

“校中厂”模式推广有行动

1. 校企技术合作项目拓展

1.1 企业调研深入

1.1.1 问卷调研

表 5. 部分企业调研问卷

化工企业人才需求调查问卷

尊敬的负责人：

您好！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当前化工企业对“操作岗位”技能人才需求情况、能力和素质的要求，更好地制定“以市场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掌握当前社会人才供需现状，服务地区经济发展，我院联合甘肃省石油化工职教集团共同进行此次企业职业技能人才需求调查。贵企业在招聘、任用人才方面的经验和要求将为我们人才培养提供宝贵的参考。在此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说明：此次调查作为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市场调研，没有任何商业用途，所有数据将会保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石油化学工程学院
2020 年 4 月 20 日

企业信息

企业的名称及行业：_____

企业性质：A 事业单位 B 国有企业 C 三资企业 D 民营企业 E 其它_____

1. 本企业现有人员规模_____；其中职业技能人才所占比例_____。

2. 本企业进行职业技能人才招聘时主要关注

A 职业技能 B 文化水平 C 综合素质 D 道德修养

3. 本企业职业技能人才的主要来源

A 从学校招有专业基础的学生 B 本单位原有员工进行培训

C 社会招聘有经验的从业人员 D 社会招聘人员边干边学

4. 本企业对学校招聘的职业技能人才的满意度

A 很满意 B 一般 C 很不满意 D 其它（_____）

5. 本企业主要采用何种方式留住职业技能人才

A 高薪 B 职业前景 C 各种保险

D 在职培训 E 其它（_____）

6. 本单位从学校招聘职业技能人才的主要方式

A 学生毕业时与学校联系 B 校企联合培养

C 利用网络或广告宣传 D 人才市场双选

7. 本企业职业技能人才的文化结构中哪种层次为主所占比例（%）

A 初中 B 高中（职高）或中专 C 大专 D 本科及以上

8. 本单位认为哪些技能对职业技能人才胜任工作最重要（排序）

A 专业理论知识 B 学习及创新能力

C 技术熟练程度 D 重复操作的准确度和耐心

E 快速适应及掌握新事物的能力 F 独立工作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G 其它（_____）注明

9. 您认为哪些基本个性素质，对职业技能人才胜任工作最重要（排序）

A 计算机水平 B 英语水平 C 语言表达能力

D 团队合作精神 E 人际沟通能力 F 组织协调力

G 工作热情与责任感 H 服从企业安排

I 其它（_____）请注明

10. 本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身体素质有哪些要求（多选）

A 年龄 B 性别 C 身高 D 视力 E 体重 F 外貌

G 体力 H 灵活度 I 其它要求（_____）注明

11. 本单位认为职业技能学校所传授的理论知识与现实需求的差距有多大

A 相当大 B 有一定差距 C 基本满足 D 配合的很好

12. 本单位认为学校开设顶岗实践课程

A 很必要 B 无所谓 C 没有必要 D 其它（_____）

13. 本单位对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态度

A 优先考虑，十分认同 B 必备条件，但不是最重要的

C 同等条件下是考虑的因素之一 D 更看重其它一些实际能力

14. 本单位认为新进人员需要多久才能使用新的工作岗位，主要的不适应表现在哪些方面？

15. 您对目前的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有什么建议？

化工企业人才需求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公司对培训工作的重视程度如何：
☐ 非常重视 ☐ 比较重视 ☐ 一般 ☐ 不够重视 ☐ 很不重视

2. 您认为培训对于提升您的工作绩效、促进个人职业发展能否起到实际帮助作用，您是否愿意参加培训：
☐ 非常有帮助，希望多组织各种培训 ☐ 有较大帮助，乐意参加 ☐ 多少有点帮助，会去听听 ☐ 没有帮助，但是没有时间参加 ☐ 基本没有什么帮助，不会参加

3. 您认为对于自己企业培训需求的迫切程度如何：
☐ 非常迫切 ☐ 比较迫切 ☐ 有一些培训需求，不是那么迫切
☐ 无所谓，可有可无 ☐ 没有培训需求

4. 关于以下培训理念，您比较认同哪些选项：
☐ 培训很重要，公司发展壮大应该逐步发展和完善培训体系，帮助员工成长，吸引和留住人才。
☐ 主要依靠公司内部培训的师资力量，让经验丰富的员工或领导担任讲师。
☐ 培训的费用和成本较高，员工的流失给企业带来损失。
☐ 其他看法：

5. 目前您所接受的公司培训在数量上您是怎样认为：
☐ 绰绰有余 ☐ 足够 ☐ 还可以 ☐ 不够 ☐ 非常不够

6. 您认为关于安全生产知识、岗位工作技能的培训、讨论是否重要：
☐ 非常重要 ☐ 充分 ☐ 还可以 ☐ 不够充分

9、培训对于你的个人技能、工作绩效提升是否显现：
☐明显提升 ☐稍有提升 ☐不明显 ☐基本无效

3. 鉴于公司的行业特点,您认为最有效的培训方法是什么?
☐ 邀请外部讲师到公司进行集中培训 ☐ 安排受训人员到外部培训机构接受系统训练
☐ 由公司内部有经验的人员进行讲授 ☐ 部门、车间内部组织经验交流与分享讨论
☐ 建立网络学习平台 ☐ 光盘、视频等音像资料学习
☐ 建立公司图书馆,供借阅 ☐ 其他:

2. 您认为,以下哪个因素对于公司培训工作的效果影响最大:
☐ 领导的高度重视 ☐ 员工的培训参与意识 ☐ 培训方式与方法
☐ 培训时间的安排和时长 ☐ 培训组织与服务 ☐ 培训内容的实用性
☐ 培训讲师的授课水平 ☐ 培训效果的跟进 ☐ 其他:

3. 您认为,对于某一次课程来讲,多长时间的学习比较能接受:
☐ 2-3小时 ☐ 8小时(1天) ☐ 16小时(2天)
☐ 16小时以上 ☐ 无所谓 ☐ 其他:

4. 您认为培训时间安排在什么时候比较合适:
☐ 上班期间 ☐ 工作日下午下班后 2-3 小时 ☐ 其他:

5. 您希望的或者所能接受的培训频率是怎样的:
☐ 每周一次 ☐ 每月一次 ☐ 每两月一次 ☐ 每季度一次
☐ 半年一次 ☐ 每年一次 ☐ 其他:

6. 您希望的培训地点是:
☐ 公司培训教室/会议室 ☐ 公司外专业培训机构 ☐ 集团多功能厅/会议室
☐ 无所谓 ☐ 其他:

1、您认为新进入公司的员工，最急需哪些方面的培训？

企业员工培训需求调查问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非常感谢贵单位对我院化工类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为了解我院化工类毕业生在贵单位的工作情况;诚挚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以帮助我院进一步化工类专业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以适应新形势下人才市场的需求,把握办学方向,找准供用电子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定位,更好地培养符合社会和市场需要的合格人才,特制定本调查问卷。请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填写此问卷,对于您的大力支持,深表谢意!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石油化学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0日

贵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规模（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贵单位对我院化工类专业毕业生实际表现的总体评价 1

[1]满意 [2]基本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2. 我院化工类专业毕业生在贵单位工作的稳定情况: 1

[1]很稳定 [2]基本稳定 [3]不稳定

3. 我院供用化工类专业毕业生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程度 1

[1]专业对口 [2]专业基本对口 [3]专业不对口

4. 在下列方面, 请您评价我院供用电技术专业毕业生

	评价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思想政治素质				
2	职业道德水平				
3	专业知识水平				
4	实践动手能力				
5	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				
6	创新能力				
7	英语水平				
8	计算机水平				
9	组织管理能力				
10	团队合作能力				
11	发展潜力				

[1] 3000 元以下 [2] 3001-4000 元 [3] 4001-5000 元 [4] 5001-6000 元
[5] 6001 元以上

[1] 少于 20 人 [2] 21-50 人 [3] 51-100 人 [4] 101-200 人 [5] 更多

[1] 少于 20 人 [2] 21-50 人 [3] 51-100 人 [4] 101-200 人 [5] 更多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校企合作双元育人问卷调查

各位校友：
您好！为了更深入了解当前化工企业对“操作岗位”技能人才需求情况、能力和素质的要求，更好地制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掌握产教融合育人的实际成效，进行此次校企合作育人情况调查。在此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说明：此次调查作为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市场调研，没有任何商业用途，所有数据将会保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石油化学工程学院
2021年8月10日

1. 你是那年毕业的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 你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时间

2个月及以下
3个月到半年
一年
两年

3. 你是党员吗（ ）

是
否

4. 驱使你参加校企合作项目的原因是（ ）

巩固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
提前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及企业文化
获得劳动报酬

扩大交际圈
通过校企合作平台获得各类比赛机会

5. 你认为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对强化理论知识理解有作用吗？

非常有帮助
比较有帮助
帮助不大
没有帮助

6. 你认为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对专业技能提高有作用吗？

非常有帮助
比较有帮助
帮助不大
没有帮助

7. 你认为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对沟通表达能力提升有作用吗？

非常有帮助
比较有帮助
帮助不大
没有帮助

8. 现工作（或实习）单位属于是（ ）

世界化工 500 强
中国化工 500 强
国企
私企

9. 现工作的岗位是（ ）

分析测试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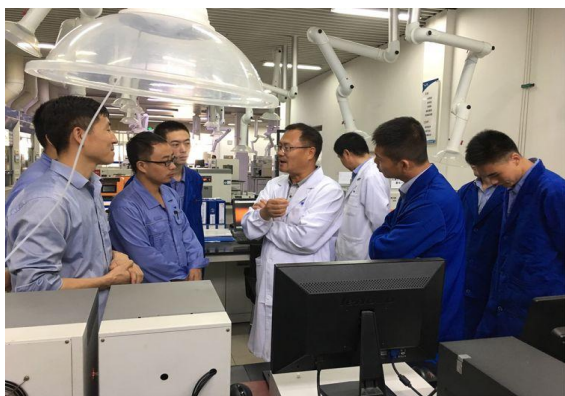
校企合作双元育人调查问卷

1.1.2 现场调研

表 6. 部分企业现场调研一览表

	
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镇海炼化分公司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1.1.3 专业建设委员会研讨

表 7. 专业委员会研讨会一览表

	
石油化学工程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年会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石油化工技术专业委员会研讨会



工业分析技术专业委员会研讨会



石油炼制技术专业委员会研讨会



高分子技术专业委员会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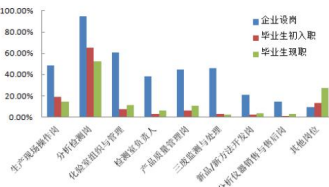
水环境检测技术专业委员会研讨会



油品分析专业委员会研讨会

1.1.4 调研报告

表 8. 部分调研报告一览表

2021年石油化学工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调研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新理念，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石油化学工程学院组织石油炼制教研室、石油化工教研室、高分子材料教研室和工业分析教研室相关负责人，由学院领导带队，就相关专业情况开展此次调研活动。 一、调研目的 （一）学试点、取经验，从人才培养方案支撑专业本科。 通过走访调研首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培养模式等多方面、全方位的交流学习职业院校的办学经验。 （二）访企业、谈需求，以企业岗位要求对接专业课程设置。 通过走访调研几家大型国有和民营企业，深入了解企业目前设置的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充分了解企业对我院人才培养及专业建设方面的需求，尤其是现有企业岗位（群）对所需人才知识结构、岗位核心能力、综合素质的需求；通过与企业优秀校友座谈，了解他们目前的岗位情况，请他们谈谈他们参加工作以来的感受，并就自身的工作岗位出发提出对职业本科的想法和建议。对拟开设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培养模式等方面按照企业需求，结合学院各专业办学条件，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切实落实“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坚定不移地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道路，进一步完善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达到以企业岗位要求培养相应人才的目的。 二、调研对象 （一）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中国教育史上第一所以“职业”两字冠名的职业教育学校，是公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首批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首批获准与职业本科联	（4）实训基地情况 机械工程学院与企业联系紧密，通过聘任企业教师及企业常驻学校的形式，在学校建设企业的实训基地，将企业的设备搬到学校，按照企业的操作让学生直观的学习操作。目前学院建设有北京精雕学院、蔡司工业测量、工业机器人工程中心、西门子智能制造中心、机电一体化实训中心等大型实训基地，并与德国、新加坡、缅甸、赞比亚等国家展开国际交流合作。  商工职大交流调研 （二）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成立于江苏张家港，总部设在南京，2008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SZ.002221）。公司以国外烷烃（包括甲烷、乙烷、丙烷和丁烷等）资源，利用自身国际物流、国际贸易、码头仓储等优势，生产丙烯、乙烯、丁烯等基础石化产品的同时副产大量的廉价高纯氢气。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托东华能源总部自身所掌握的丰富海外丙烷资源及国外先进工艺的引进，一期、二期已建成投产2套66万吨丙烷脱氢（PDH）制丙烯、1套45万吨聚丙烯及配套公用工程。目前正在筹建三期项目为百万吨乙烯项目。2
2021 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调研报告	
高职工业分析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调研的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调研目的 本次调研的目的是研究工业分析技术专业就业面向的行业（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及人力资源需求情况；了解企业对本专业的从业人员的学历、素质与能力的要求，了解企业对专业知识与能力结构、课程体系与实践性教学环节设置等方面的意见；了解毕业生对不同岗位层次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要求的认识；了解全国范围内本专业办学点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办学保障条件；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修订提供可靠依据。 2. 调研对象 围绕调研目的，本次调研确定了包括行业企业、高等职业院校和本专业毕业生为主体的调研对象。 3. 调研方式 （1）在行业企业调研方面：主要采用了文献式、座谈式、走访式和问卷式调研法。其中，通过搜集并研究相关行业的十三五规划等文献，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以网络问卷调查为主，结合重点企业的座谈和走访，掌握企业人力资源需求详情。 （2）在高校调研方面：主要采用了问卷式、对口交流 （座谈）式调研法。获得全国范围内本专业办学点的教学计划等相关文档，了解其人才培养方案、办学保障条件以及学生就业情况。 在毕业生调研方面：主要采用问卷式调研法，了解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及其结合自身的岗位认识对专业课程体系的建议。	《关于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指出：要大力提高石化产品质量，促进行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跃进；要加快发展包括检验检测认证在内的生产性服务业。 行业快速发展的直接需求体现为旺盛人才和技术需求。未来3年，74家被调研企业所需的高职高专层次的分析类人才达588人；而我国现有石油和化工企业达到28万家。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3万家，这为推进工业分析技术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3. 职业岗位 从职业岗位分析来看，被调研企业所提供的主要就业岗位分别是“分析检测岗”、“化验室组织与管理岗”、“生产现场操作岗”，这与毕业生初入职阶段从事的工作岗位基本保持一致。工作多年后，从事“分析检测岗”、“生产现场操作岗”工作的毕业生比例有所下降，而“化验室组织与管理岗”、“检测室负责人”、“产品质量管理岗”、“其他岗（主要为行政岗、财务等）”，主要体现为优秀毕业生良好的职业成长性。  图4 调研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及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分析
工业分析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高分子合成技术专业 创新创业教育企业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调研目的

本次调研的目的是研究高分子合成技术专业就业面向的行业（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及人力资源需求情况；了解企业对本专业的从业人员的学历、素质与能力的要求，了解企业对专业知识与能力结构、课程体系与实践性教学环节设置等方面的意见；了解毕业生对不同岗位层次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要求的认识；了解全国范围内本专业办学点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办学保障条件；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修订提供可靠依据。

2. 调研对象

围绕调研目的，本次调研确定了包括行业企业、高等职业院校和本专业毕业生为主体的调研对象。

3. 调研方式

（1）在行业企业调研方面：主要采用了文献式、座谈式、走访式和问卷式调研法。其中，通过搜集并研究相关行业的十三五规划等文献，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以网络问卷调查为主，结合重点企业的座谈和走访，掌握企业人力资源需求详情。

（2）在高校调研方面：主要采用了问卷式、对口交流

（座谈）式调研法。获得全国范围内本专业办学点的教学计划等相关文档，了解其人才培养方案、办学保障条件以及学生就业情况。

2) 专业培养目标

创新创业教育的目的是提高学生创造性学习与实践的意识和能力。对原有培养石化行业一线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目标进行优化，利用专业贴近生活的特色，构建了适合高分子人才培养的“四项”育人目标和“四层”递进式培养路径。



图3 “四项”育人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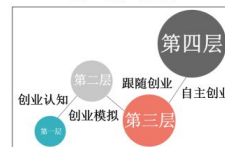


图4 “四层”递进式培养路径

3) 人才培养方案

创新创业能力是学生踏入社会后进一步成长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培养德才兼备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基础上，特别强调，要采用分三步走的阶梯式培养，使学生具备较好的创新创业素质和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图5 人才培养阶梯

高分子合成技术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企业调研报告

石油化工生产技术专业 乙烯半实物仿真工厂实训基地建设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调研目的

随着石油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社会对石油化工生产专业的人才培养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近几年来，一些学校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仍然花费巨资建设实训基地，紧跟人才市场发展变化，加大石油化工生产专业学生的工程实践培养力度，期望培养出动手能力强、掌握最新工程技术的企业和社会急需人才。

各高校的出发点都非常明确，期望值也很高，但是，实训基地如何构建才能达到人才培养目标，高额投资能否达到建设初衷，如何避免实训基地摆样子、走形式，如何充实实训内涵、提高实训质量，如何科学评价实训效果，如何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训基地如何为其他院校同类专业提供实训服务等问题，都需要进行深入研究。

2. 调研对象

围绕调研目的，本次调研确定了包括行业企业、高等职业院校和本专业毕业生为主体的调研对象。

3. 调研方式

（1）在行业企业调研方面：主要采用了文献式、座谈式、走访式和问卷式调研法。其中，通过搜集并研究相关行业的十三五规划等文献，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以网络问卷调查为主，结合重点企业的座谈和走访，掌握企业人力资源需求详情。

三、调研结果分析

（1）半实物仿真技术的发展背景与现状

半实物仿真技术是一门多学科的综合性技术，它以控制论、系统论、相似原理和信息技术为基础，以计算机和专用设备为工具，利用系统模型对实际的或设想的系统进行动态试验。例如，飞机或汽车的驾驶训练模拟器，就是应用仿真技术的成果。信息处理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实际上已经完全改变仿真的概念。职业教育结合行业特色，将先进的仿真技术与网络技术相结合，由真实装备和计算机仿真系统综合仿真系统组成仿真环境，设置情景教学环境，使学习变成了自觉行动。

当前高职教育突出强调实践教学，让学生不但要掌握一定的理论知识，更要学会一种实际应用能力；“以能力为本位，从职业岗位着手”，“知识、综合能力、职业岗位专项技能”合理构建都需要“教育仿真技术”这种新型的教学模式。

但目前高职教育在实践教学环节有多方面的难点。一方面，受资金投入和教学经费、场地、专业人员等因素的限制，学校不可能针对所设专业建立自己的实习工厂；企业从自身的管理、安全生产、效益等出发越来越不愿意接纳在校学生的实践教学；即使真正落实了实践教学企业，其教学的组织、教学手段和方法等也无法真正达到学生的实践教学要求；在实践中出现的定期检修、生产中的故障现象也不可能被学生在实习企业正遇上。另一方面，如何在社会对高职教育的较高期望和普遍分数较低的学生之间寻找教学最佳模式？由此对高职院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我们根据企业需求，引进半实物仿真技术装置，设计相关教学过程，培养适应性强、高素质的化工技术型人才，这对提升企业竞争力，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都有重要的意义。

（2）石油化工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石油被称为“工业的血液”，全世界以石油为原料，生产出的石油和化工产品达7.8万种，中国大约生产6万多个品种。人们日常生活、工业生产、航天军工都离不开石油产品。业内通常把以石油和天然气为起始原料的有机化学工业称为石油化学工业（简称石油化工），它是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囊括了如农药、化肥、橡胶助剂、合成材料等诸多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作用，对国家的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有着直接的影响，是中国的支柱产业部门之一。

据相关报告统计，2014年，石油化工业运行基本平稳，生产稳步增长，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78万家，累计增加值同比增长7.2%，主营业务收入12.4万亿元，同比增长6.26%，利润总额7169.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9

乙烯半实物仿真工厂实训基地建设调研报告

2019年材料工程技术专业建设调研报告

引言

材料是人类生活和生产的物质基础，是人类用于制造各种产品的那些物质。目前，材料与能源、信息并列成为现代文明的三大支柱，其中材料又是信息和能源的基础。一个国家材料的品种和产量是直接衡量其科学技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时代的标志。通常所说的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如铜、铁、钢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如水泥、玻璃、陶瓷等）和高分子材料（如塑料、橡胶、纤维、涂料等）等三大类。其中，高分子材料相对于传统材料如金属、陶瓷、水泥而言是后起之秀，但其发展的速度及应用的广泛性却大大超过了传统材料，现已广泛渗透到了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在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等领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日常生活中的餐具、保鲜膜、食品包装袋、饮料瓶、漂亮的衣服、鞋子、玩具、手机、电脑等，无一不使用高分子材料来制造；在竞技体育、航海、航空、汽车、高铁、人造卫星等高端领域，高分子材料更是作为主要材料，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高分子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如生活消费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医疗器械及航天工业等都持续高速增长，促进了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最近10年，中国高分子材料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专业化、规模化、技术型企业不断出现和发展。加之我国“工业4.0”、“智能制造2025”战略计划的实施，我国必将由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高分子材料，特别是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合成及加工技术将是工业化进程的决定因素。

在这个过程中，专业人才的满足与否成为目前行业突破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与此同时，掌握高分子材料合成及加工技术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必将成为先进制造企业争夺的对象。故而，结合高分子材料发展趋势与我国刚性需求，大力发展集高分子材料合成及加工于一体的专业学科成为必然选择。

鉴于此，2018年底，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特开设材料工程技术专业。该专业是教育部普通高职院校职业教育（专科）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下非金属材料类的一个重要专业（专业代码：530601），主要培养掌握高分子材料制造与改性的

石油—烯烃、芳烃—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碳酸酯（PC）、聚丙烯腈（PAN）、有机玻璃（PMMA）等高分子材料”的完整产业链发展模式，在生产燃料油的同时，大力拓宽合成树脂的生产路线。恒力石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采用“原油—芳烃、乙烯—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聚酯（PET）—民用丝及工业丝、工程塑料、聚酯薄膜”的完整产业链发展模式，着重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合成纤维的生产。盛虹石化16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发展“原油—芳烃—PTA—聚酯—合成纤维”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和“原油—烯烃—精细化工”特色石化产业链。



浙江石化舟山炼化一体化项目

除了正在新建的一批炼化一体化项目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等国有石化企业也在不断上马新的高分子材料生产装置，升级下游板块。另外，埃克森美孚、壳牌、巴斯夫、沙特SABIC等外资企业也不甘示弱，抓住中国外商投资开发的机遇，纷纷在中国沿海地区投资聚烯烃项目。



材料工程技术专业建设调研报告

1.2 校企合作项目开拓丰富

1.2.1 技术合作

表 9. 校企技术合作项目统计表

年份	合作项目	合作企业	引进经费/万元
2021	含油循环水性质分析	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	10.6
2020-2021	循环水系统总有机碳分析	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	4.6
2020	原油样品实沸点蒸馏切割及部分指标分析	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	4.9
2020	催化剂反应评价及采样样品分析检测	江苏扬子催化剂有限公司	5.23
2020	基于能量集成的高纯二氧化碳生产工艺改进研究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0.3
2019	兰炼混合原油实沸点蒸馏切割及分析	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	4.5
2018	工业氨水联产高纯氨工艺的开发研究	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0.3
2018	碳五碳九共聚氢化石油树脂工艺开发	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0.3
2018	分析检测技术创新研发中心	北京楚翔飞科技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加拿大亿泰国际公司	200
2017	新疆含水重质原油实沸点蒸馏切割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5.5
2016	炼化废水处理技术联合研发	兰州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	10
2016	工业水处理中试装置运行及维护	甘肃省膜科学技术研究院	1.8
2015	校企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46
2014-2018	关键炼油装置腐蚀介质相关化学性质分析	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	132
合计			426.03

表 10. 校企技术合作项目相关佐证

含油循环水性质分析-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	
 合同编号: <u>LZSYHG-2021-11</u> 报审序号: <u>2021-79c</u> 检验检测合同 定作方(甲方): <u>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u> 承揽方(乙方): <u>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u> 签订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签订地点: <u>兰州</u>	



检验测试合同

定作人(甲方):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兰炼街1号
工商营业注册号: 91620000773428201N
法定代表(负责)人: 李汝新

承揽人(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注册地: 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1号
工商营业注册号: 1262000043800409XE
法定代表(负责)人: 高溥

1. 总则

1.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循环水样品分析》(该项目来源于“炼油水冷器运行管控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编号: 2019D-2311)开展试验检验,并向乙方支付检验测试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检验测试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标的

2.1 检验测试项目名称: 循环水样品分析

3. 检验测试内容

3.1 测试内容:

不同浓度(10ppm、100ppm、1000ppm)、不同介质(油样:汽油、柴油、石脑油等)加入到循环水中,不同时间段(0h、12h、24h)水样各项指标的变化,包括pH、浊度、余氯、碱度、细菌、总磷、COD。

若分析方法使用快速测定方法,须出具与国标方法比对数据结果,相对偏差小于5%。

3.2 测试样品数量:

18个油样(三个浓度、三个时间段,18×3×3)共计162个样品,3个空白样品,2个抽检样品,共计167个样品。

4. 检验测试



定作人（甲方）：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兰州市西固区清水街17号

联系人：朱玲

电话：7983046

承揽人（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兰州水西固区山丹街1539号

联系人：本莲芳

电话：18153977360

14. 效力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定作人（甲方）：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承揽人（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循环水系统总有机碳分析-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

附件 3



研究院对外委托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兰州石化分公司研究院防腐技术研究所
委托内容	租借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 1 年。包含以下内容: 1、预计使用该仪器分析样品 100 个; 2、使用仪器过程中所需的标准物质和化学试剂由乙方承担; 3、该仪器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委托单位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费用来源	研究院技术服务租赁费 (3 万)
与项目研究内容关系	2020 年公司循环水系统总有机碳分析 (TOC) 检测项目由研究院负责。分析循环水样品 100 个左右。公司现有总有机碳分析仪器 (TOC) 3 台, 均满负荷运转。无可以借用的仪器。针对当前紧急设备尚未到位, 分析任务紧张的实际情 况, 需租借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的总有机碳分析仪器完成此项工作。仪器租借费用 3 万元/年。
项目组意见	签字: 王敏 2020 年 8 月 4 日
研究所意见	同意 签字: 李 2020 年 8 月 4 日
科研科意见	同意 签字: 李 2020 年 8 月 4 日
主管院长意见	签字: 王敏 2020 年 8 月 4 日

合同编号:

委托测试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 2020年6月20日——2020年8月31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专项测试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检测测试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实沸点蒸馏仪等仪器设备为甲方所送原油样品进行实沸点蒸馏切割及部分指标的分析评价。

油样编号: 1、2、3、4、5、6、7、8、9、10。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检测内容包括:原油蒸馏切割、馏分收集、数据采集。乙方向甲方提供原油蒸馏切割馏分及相关实验数据、测试结果的书面测试报告。

2. 样品测试依据相应的原油蒸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按《GB/T 17280-1998 原油蒸馏标准试验方法》,符合原油蒸馏标准试验方法的要求,具体切割方案见附件1。

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4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如有特殊情况依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调整)。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

1. 甲方尽可能详细提供需要分析测试样品的相关物理、化学性

质，以便乙方快速有效开展分析测试工作。

2. 每次送样时，自行对样品编号标记，明确对样品测试的具体要求和测试时间。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甲方将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测试样品若干，依据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测试费用标准，经核算每个原油样品实沸点蒸馏技术服务费为：49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元整，甲方需支付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测试检测费 4.9 万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2. 甲方持本协议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一个月内支付全部测试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

第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石化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延（签名）

项目负责人：李延（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18119300326（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孟石（签名）

项目负责人：孟石（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18893109237（号码）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委托测试协议

委托方(甲方): 江苏扬子催化剂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 2020年4月1日—2020年9月30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专项测试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检测测试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固定床加氢催化剂评价装置等仪器设备为甲方所送催化剂进行评价及分析检测。

催化剂编号:①芳构化催化剂;②异构化催化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项目包括:原油蒸馏切割石脑油芳构化催化剂反应评价及采样样品分析检测,正己烷异构化催化剂反应评价及采样样品分析检测。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催化剂反应评价、采样样品分析检测实验数据,测试结果的书面测试报告。

2. 催化剂评价测试依据甲方提供的催化剂和评价方案进行。具体方案见附件1和附件2。

3.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且甲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催化剂样品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第二条第1款所约定服务项目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6个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如有特殊情况依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调整)。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项目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甲方将在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提供催化剂样品,依据乙方测试费用标准,经核算两种催化剂反应评价及采样分析技术

服务费分别为：18900 元人民币和 33400 元人民币，大写：分别为 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和 叁万叁仟肆佰元整，甲方需总支付乙方测试检测费 523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叁佰元整。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3。

2. 甲方持本协议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测试费用。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建设银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账号：62001380013051500559

第四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扬子催化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松 (签名)

项目负责人：王建松 (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18021650189 (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薇 (签名)

项目负责人：李薇 (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18993189181 (号码)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委托测试协议

委托方(甲方): 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 2019年10月20日——2019年12月30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专项测试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检测测试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实沸点蒸馏仪等仪器设备为甲方所送原油样品进行实沸点蒸馏切割及部分指标的分析评价。

油样编号:F341427、H014、H024、H085、83120、83121、F341348、33047、83120(250)。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检测内容包括:原油蒸馏切割、馏分收集、数据采集。乙方向甲方提供原油蒸馏切割馏分及相关实验数据、测试结果的书面测试报告。

2. 样品测试依据相应的原油蒸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按《GB/T 17280-1998 原油蒸馏标准试验方法》,符合原油蒸馏标准试验方法的要求,具体切割方案见附件1。

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6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如有特殊情况依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调整)。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

1. 甲方尽可能详细提供需要分析测试样品的相关物理、化学性质，以便乙方快速有效开展分析测试工作。

2. 每次送样时，自行对样品编号标记，明确对样品测试的具体要求和测试时间。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甲方将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测试样品若干，依据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测试费用标准，经核算每个原油样品实沸点蒸馏技术服务费为：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甲方需支付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测试检测费 4.5 万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 甲方持本协议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一个月内支付全部测试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

第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兰州石化公司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李延 (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18119300426 (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薇 (签名)

项目负责人：李薇 (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18993189181 (号码)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工业氨水联产高纯氨工艺的开发研究-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高纯氨工艺开发”，我校杨兴锴团队提出了工业氨水联产高纯氨工艺的开发研究，团队成员通过前期模拟计算及实验，提出一套低成本生产高纯氨的工艺路线，解决企业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并建立了较为稳定可靠的高纯氨气体的检测方法。



碳五碳九共聚氢化石油树脂工艺开发-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针对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提出的“碳五碳九石油树脂新工艺开发”，我校周艳青团队通过前期调研及反复讨论，提出了碳五碳九共聚氢化石油树脂工艺开发，帮助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北京楚翔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亿泰国际公司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楚翔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加拿大亿泰国际公司

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本着平等协商、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顶岗实习实训、技术开发和科研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及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充分利用自身在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等方面优势，为丙方提供认识实习、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服务，并挂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为丙方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搭建平台，为丙方开展生产现场教学活动及生产实习实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大力支持。

2、甲方、乙方与丙方共同组建“北京楚翔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加拿大亿泰国际公司、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分析检测技术创新研发中心”，乙方为基地捐赠部分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分析检测仪器。

3、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需要提出与丙方合作的技术研发项目，共同开展合作研发。在合作项目中，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物料样品，并在与

甲方：北京楚翔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加拿大亿泰国际公司

乙方代表：

张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代表：



联系人：

伍家卫

联系电话：(8993189156



2018 年 3 月 12 日

委托测试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期限: 2017年11月1日—2017年12月30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专项测试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检测测试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实沸点蒸馏仪等仪器设备为甲方所送样品进行实沸点蒸馏切割及部分指标的分析评价。

样品编号: F341427、H014、H024、H085、83120、83121、F341348、33047、83120(250℃)、83121(250℃)、F341348(250℃),共计11个样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检测内容包括: 样品蒸馏切割、馏分收集、数据采集。乙方向甲方提供 实沸点蒸馏切割馏分及相关实验数据、测试结果的书面测试报告。

2. 样品测试依据国家相关标准《GB/T 17280-1998 蒸馏标准试验方法》,符合蒸馏标准试验方法的要求。

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6 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如有特殊情况依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调整)。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

1. 甲方尽可能详细提供需要分析测试样品的相关物理、化学性质,以便乙方快速有效开展分析测试工作。

2. 每次送样时,自行对样品编号标记,明确对样品测试的具体要求和测试时间。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甲方将在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测试样品11样次,依据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测试费用标准,经核算实沸点蒸馏技术服务费单价为: 5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甲方需支付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测试检测费 5.5 万元,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2. 甲方持本协议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一个月内支付全部测试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

第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开发支行

账号：270300090902640576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3800272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兵 (签名)

项目负责人：王旭生 (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18919181304 (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开户行：建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账号：6200138001305150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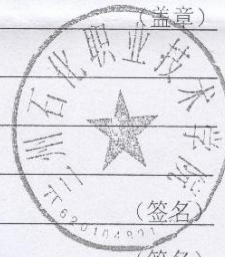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2000043800409X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马博 (签名)

项目负责人：颜林 (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18109313941 (号码)

年 月 日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校企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协议书

甲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充分发挥高等院校技术研发方面专业人才、研究设施条件、分析手段等优势 and 企业的资金、市场优势，加强技术、学术交流与合作，根据《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原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校企共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兰州汇丰产学研新型高分子材料合成与应用转化工程技术中心”，以期支持化学化工和新型高分子材料领域科技成果在转化基地进行中试、试制、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现就校企共建成果转化基地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其宗旨为集成有用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尽快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可以带来经

济效益的生产力，同时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在实践中培养院校教师研发和工程实践能力，提高企业人员技术水平，促进学校、企业和社会共同进步。双方将结合兰州市化学化工和新型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发展需求，重点开展合作研究和新成果、新技术的转化应用。同时，将以兰州市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目标为指导，共同开展一些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应用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另做补充。

（一）共建“兰州汇丰产学研新型高分子材料合成与应用转化工程技术中心”（简称工程技术中心）

工程技术中心将以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甘肃优势资源开发和产业链延伸，开展高科技成果的中试和产业化，围绕石化产业等优势产业资源，结合甘肃省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符合产业和环保要求的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1）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合成与应用研究及成果产业化转化；
- （2）生产装置系统的扩产和节能优化改造技术的应用拓展；
- （3）新型分离技术、新型传热强化技术、新型化学反应工程技术在化工生产中的应用拓展；
- （4）精细石油化工产品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1. 工程技术中心性质与职责

工程技术中心为非法人机构，由乙方负责，并挂牌“兰州汇丰产学研新型高分子材料合成与应用转化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对双方合作研发的、针对企业的相关科技成果进行中试、试制、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实现尽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负责对企业员工进行成果转化应用前的技术培训，对企业新进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等；对科技成果的技术鉴定、转让、推广应用；负责申报甲乙双方有资源互补优势的科研项目，向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申请相应的科学技术研究经费。

2. 人员构成

工程技术中心人员根据甲乙双方需要灵活组成，可以是跨学（系）院，多学科多专业组合形式。

3. 工程技术中心日常运行经费

以乙方为主出资日常运行经费；双方共同争取甘肃省、兰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的财政支持。

(二) 毕业生顶岗实习

为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甲方可以按照甲乙双方商定名额派学生在乙方进行相关专业的实习，由甲方指派专人做指导教师。

甲方在学生实习前一个月，将需要接纳的实习人数、专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习计划，

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实习期间，甲方需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实习事务，保证学生遵守有关法规和甲乙双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三）就业推荐、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

为了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甲方向乙方推荐所需人才。

（四）其他

1. 甲乙双方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和有关推广资源，推荐介绍对方，以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乙方制作并悬挂“兰州汇丰产学研新型高分子材料合成与应用转化工程技术中心”匾牌，以对外表明双方的合作关系。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 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创新。在具体工作上侧重开展工艺设计、中试、试制（用）、项目工业化应用与推广。

3. 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培训、技能提升。

4. 帮助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

5. 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6. 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7. 协助乙方按照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8. 甲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乙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9. 甲方不得在向乙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支持工程技术中心工作，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报权等须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决定。

5. 工程技术中心在科技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时，乙方享有优先转让权。

6. 甲、乙双方共同的研究成果转为生产力并产生经济效益时，应按约定方式分享。（另行约定）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五、安全保密

1. 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条所说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且权利人采取过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合同附件、客户名单、经营渠道、科研内容、科研成果等。

3. 本条所说的秘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中一方明示要求其他方保密的信息。

六、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2.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变更、补充和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

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满足协议附件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未按本协议实行即视为违约，未违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关项目的损失。

八、其他

1. 工程技术中心所有的研究成果，双方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2. 双方协定相关协议后，共同商定工程技术中心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核算相关人员的投入、经费等内容。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以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5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5年12月25日

报审序号: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甘肃 兰州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与主协议一致。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有关名词解释：

1、违法、违规、违章：指协议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2、事故：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3、不可抗力：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4、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承包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三)本协议一式 6 份，由甲方持有 4 份，乙方持有 2 份。

(四)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章）：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17年6月26日

乙方（签章）：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17年6月26日

报审序号: 2016-1004

合同编号: LZSYHG-2016-JS-401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甘肃 兰州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协议一致。如果主协议因故需要变更期限，则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发生纠纷、争议解决与主协议一致。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与主协议一致。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有关名词解释：

1、违法、违规、违章：指协议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2、事故：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3、不可抗力：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4、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承包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三) 本协议一式 6 份，由甲方持有 4 份，乙方持有 2 份。

(四)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

甲方（签章）：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良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5日

乙方（签章）：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马明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5日

报审序号: 2015-1571

合同编号: L25Y11G-2015-JS-6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9 日

签订地点: 甘肃 兰州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协议一致。如果主协议因故需要变更期限，则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发生纠纷、争议解决与主协议一致。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与主协议一致。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有关名词解释：

1、违法、违规、违章：指协议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2、事故：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3、不可抗力：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4、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承包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三) 本协议一式 6 份，由甲方持有 4 份，乙方持有 2 份。

(四)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报审序号: 2013-4223

合同编号: LZSYHG-2013-JS-167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 甘肃 兰州

附件:

关键炼油装置冷凝水化学分析计划进度表

对应生产装置	分析介质	分析项目	频次
500、550 万吨/年 常减压	初馏塔顶冷凝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5 次/周
	常压塔顶冷凝水		
	减压塔顶冷凝水		
120、300 万吨/年 重催装置	分馏塔塔顶冷凝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2 次/周
	顶循冷凝水与洗塔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不定期分 析
60 万吨/年连续重 整装置	预分馏塔塔顶回流罐凝结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2 次/周
	预加氢产物分离罐排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2 次/周
	预加氢汽提塔回流罐排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2 次/周
	稳定塔（脱戊烷塔）顶回流罐 排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2 次/周
120 万吨/年柴油 加氢、300 万吨/年 柴油加氢、180 万 吨/年汽油加氢与 60 万吨/年航煤加 氢装置	冷高分、冷低分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2 次/周
	分馏塔塔顶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2 次/周
	汽提塔塔顶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2 次/周
120 万吨/年延迟 焦化装置	分馏塔顶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2 次/周
酸性水装置	酸性水进料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2 次/周
	汽提塔顶回流罐排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总硫含量、 铁离子含量、氨氮	2 次/周

方共同遵照执行。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副本一式 / 份，甲方 / 份，乙方 /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18.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关键炼油装置冷凝水化学分析计划表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1.2.2 企业培训服务

表 11. 近年来职业培训项目一览表

年份	培训类别	受培训单位
2015	催化裂化装置操作工、乙烯装置操作工技能竞赛集训班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
2015	催化裂化装置操作工技能竞赛集训班	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公司
2015	企业职工培训班	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公司
2015	燃料油生产工技能竞赛集训班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职业技能培训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6	企业职工培训	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公司
2016	企业职工培训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	新员工岗前培训班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员工职业技能培训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员工理论培训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员工培训	尼尔日津德尔炼油有限公司
2018	员工职业技能考核	中核四 0 四
2018	员工职业技能培训	兰州柳炼昆润石化有限公司
2018	技能大赛培训	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师资培训	甘肃省中职教师素质提高国培班
2019	技能培训	成都石化工业学校
2017-2020	毕业认识实习	兰州理工大学
2020	“石油产品化学分析性能测试”专题培训	中核 404
2020	“润滑油相关性能分析”专题培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乙烯装置操作工职业竞赛赛前集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2021	化学实验技术技能培训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表 12. 企业培训项目相关佐证

- 6.2 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纪律管理;
6.3 为培训人员办理进入培训、实习场所的相关手续;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
6.5 其他约定:_____。

7.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乙方应保证被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健康、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 9.1.1 甲方迟延履行培训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0.5 % 的违约金;
9.1.2 培训人员违反培训纪律和相关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9.1.3 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培训,应当赔偿损失;
9.1.4 其他约定:_____。

9.2 乙方违约责任

- 9.2.1 未按约定提供培训条件,导致无法实现培训目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5 % 的违约金;
9.2.2 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
9.2.3 因培训设施原因造成培训人员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2.4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培训条件不具备,无法实现培训目的;
10.2.2 乙方疏于管理,不能保证培训质量的;
10.2.3 给甲方培训人员造成伤害拒不赔偿的;
10.2.4 培训人员给乙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5 培训人员拒不接受乙方管理,甲方不予协调解决的;
10.2.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3 其他约定:_____。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1.2 方式解决:

- 11.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11.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培训协议书

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公司人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催化裂化装置操作工技能需要，外请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老师对催化裂化装置岗位人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知识点、工艺原理、流程特点、设备等相关知识培训。根据有关培训规定，经双方协商，就此培训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培训方式：

理论辅导及多媒体教学。

二、培训内容：

催化裂化装置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知识点

三、培训人数及时间：

1、培训人数：48人

2、培训时间：2015年5月20日—5月27日

四、培训费用及支付形式：

1、培训费用：25000元。

2、支付形式：在培训期内，乙方按要求完成一切培训事项后，甲方在培训班结束后付清。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甲方负责员工培训工作计划安排。

2、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培训的一切教学工作。
- (2) 乙方要按培训内容要求达到预期目的。
- (3) 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整个培训工作。

六、本协议内容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合同编号: SHCCU-COHA5-1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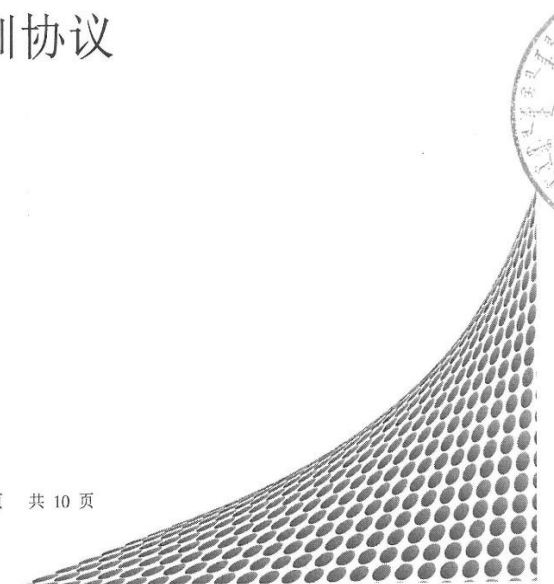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北京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协议

第 1 页 共 10 页



甲方：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方明

联系人： 许立太 联系方式：18993189281

为进一步做好迎接第七届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大赛的各项准备工作，帮助入选选手更好的做好参赛准备，特委托乙方对甲方化工检修钳工、燃料油生产工两个工种人员进行赛前集训。现将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对象： 2人。

二、培训时间：培训期：47天（8月24日-10月9日）。

三、培训内容：按竞赛方案组织针对性培训，培训方案详见附件。

四、培训地点：兰州石化

五、培训形式：脱产集中培训

六、双方职责：

1. 乙方职责：

(1) 按照工种培训标准制定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进度等，并严格执行，确保培训质量；

(2) 安排本专业具有较高资质和大赛培训经验的教师授课，提供满足工种培训的教室、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培训消耗材料；

(3) 负责对学员进行严格考勤管理，搞好参训人员的日常纪律管理，确保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安全。

培训管理老师为：

(4) 负责对培训人员进行阶段性考核，向甲方提供考核成绩，用于人员选拔。

2. 甲方职责：

(1) 负责组织参训员工按时参加培训；

(2) 负责派专人定期与乙方保持联系，配合乙方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进度等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甲方有权对学员的生活安排和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中乙方的责任范围对乙方进行监督。

七、培训费用

1. 本协议项下培训费用总额为¥55171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壹佰柒拾壹元整）

2. 以上费用为本协议项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师资、场地、设备、耗材、税费等费用及其他任何开支，本合同价款不受涨价因素和汇率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不得主张增加该费用。

3. 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培训费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见票后安排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帐号：6200 1380 0130 5150 0559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培训方案

甲方：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宋兴钊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与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职业技能培训协议

甲方：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维军

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4号 联系方式：0902-2512056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高浦 院长

地址 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一号 联系方式：0931-7941754

为做好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工作，帮助员工提高煤化工工种的理论知识与技术技能，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现将相关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标准

1、培训费：367500元（2450元/人），按150人计算。

2、场地费：120000元（150人，按50人一机房计算）

3、教材资料费：34570元（按150计算）

4、伙食费：统一就餐（标准有25元/人.天，乙方以饭卡形式每月充入甲方学员饭卡）

5、住宿标准：

（1）二人标准间（公司管理人员用，共二间）：120元/每间.天（带有卫生间、洗澡间）

（2）四人间（学员用）：80元/每间.天（有公用卫生间、公共浴室）

二、培训人数和时间：

培训取证人数约 150 人，时间：2017年02月15日至2017年04月15日。如甲方培训人员数量增加，增加后产生的伙食费、住宿费按实际增加费用追加支付（其中培训费按2450元/人收取）。

三、培训内容：按培训方案针对性培训，培训方案为本协议书的附件（详见附件1），完成甲方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保证良好的培训效果和实践质量，并取得结业证或必要的资格证书。

四、培训地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五、培训形式：集中授课

六、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负责组织参训员工按时参加培训；
- （2）负责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配合乙方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 （3）甲乙双方对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进度等共同商议解决。

2. 乙方职责：

（1）按照工种培训标准制定教学计划、教学进度等，并严格执行，确保培训质量。

（2）乙方授课前向甲方提供授课教师的职称资质证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和变更培训内容。

（3）乙方安排本专业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师授课，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

（4）负责对学员进行严格考勤管理，搞好参训人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5）负责对培训人员进行结业考核，向甲方提供考核成绩，对培训合格学员发放结业证书。



(6) 培训结束后, 通过率低于 90%, 由乙方对不合格人员免费再培训 (不包括食、宿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七、支付方式

1. 本协议项目培训费用总额为根据甲方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照第一条收费标准结算。

2. 以上费用为本协议项下所有费用, 本合同价款不受涨价因素和汇率变化的影响。

3. 培训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三到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培训方案内容和培训目标后, 乙方给甲方提供培训费相关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且培训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部分的培训费 (50%) 汇入乙方提供账号内。乙方开具的培训费发票必须是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 住宿费、伙食费统一开为培训费发票, 由培训费列支)。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违约,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约定为合同总价的 30%。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违约损失。

2、甲乙双方依照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 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 及时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可执行。）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和义务，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八、其它事宜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7 年 02 月 15 日—2017 年 04 月 15 日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甲方法人代表：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法人代表：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签字盖章)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宋兴钊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1：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培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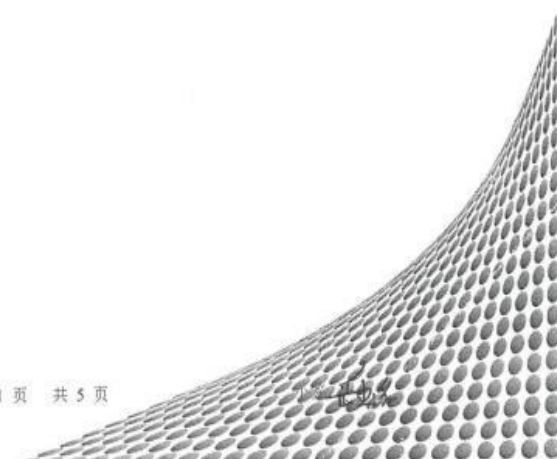
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H-QT(2016) 50 号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与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职业技能培训协议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甲方：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神木县工行锦界支行

账号：2610091409024902858

甲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

(签字盖章)

电话：0912-8492272

传真：0912-8492287

邮箱：

201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账号：62001380013051500559

乙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

(签字盖章)

电话：0931-7941754

传真：0931-7941754

邮箱：

2016 年 5 月 20 日

第 5 页 共 5 页

小签：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职业技能培训

新疆天之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职业技能培训协议

甲方：新疆天之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新疆天之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质检岗位操作工，常压蒸馏装置操作工的理论知识与技术技能，委托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第 1 页 共 4 页

(3) 乙方负责对学员进行严格考勤，搞好参训人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4) 乙方负责对培训人员进行结业考核，向甲方提供考核成绩。

七、支付方式

1. 本协议项目培训费用总额为¥7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2. 课程培训结束后，乙方给甲方提供培训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工种培训费汇入乙方提供账号内。

八、其它事宜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3 日。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一两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甲方代表：



新疆天之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编号： JY-KZ-ZX-2017001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

人员理论培训合同

甲方：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2 月 2 日

甲方：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岗前培训的各项工作，帮助员工提高加氢炼化技术、煤化工技术、分析检验、仪表及自动化、化工设备等工种的理论知识与技术技能委托乙方对甲方各工种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现将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项目、时间及收费标准

序号	培训项目	参培班级	培训时间 (天)	学时数	授课费 (元/课时)	授课费 合计(元)	备注
1	分析检验	1	56天	384学时	320	122880	含交通费、培训费、税费、管理费。分析检验项目培训在兰州石化职业学院培训学习
2	仪表及自动化	1	56天	384学时	320	122880	
3	加氢装置、重整和芳烃抽提	1	56天	768学时	320	122880	
4	煤化工技术	2	56天	384学时	320	122880	
5	化工装备技术	1	56天	384学时	320	122880	
合计						737280.00	

二、培训时间：

原则上培训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2018年2月10日

若开始时间推后，则培训周期相应延后，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至少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三、培训内容：按培训方案针对性培训，培训方案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四、培训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原锦界中学（分析检验项目培训在兰州石化职业学院培训学习）

五、培训形式：集中授课

六、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负责组织参训员工按时参加培训；
- （2）负责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配合乙方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进度等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 （4）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中乙方的责任范围对乙方进行监督。
- （5）甲方提供满足工种培训的教室、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培训消耗材料；
- （6）甲方为乙方培训师提供甲方所在地（锦界）的标准间住宿，提供培训期间的伙食；
- （7）甲方为乙方支付分析检验项目培训员工住宿费，按每人每天 20 元，位于兰州石化学院综合服务楼 10 楼四人间（乙方提供被褥及基本生活设施），具体以实际发生人数、天数费用结算。

2. 乙方职责

- （1）按照工种培训标准制定教学计划、教学进度等，并严格执行，确保培训质量；
- （2）乙方授课前向甲方提供授课教师的职称资质证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和变更培训内容；

3/16

(3) 乙方安排本专业具有较高资质和有培训经验的教师授课，保证课程的品质；

(4) 负责对学员进行考勤管理，做好参训人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4) 负责对培训人员进行结业考核，向甲方提供考核成绩。

七、支付方式

1. 本协议项目培训费用总额为¥73728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2. 分析检验项目培训员工住宿费具体以实际发生人数、天数费用单独结算。

3. 以上费用为本协议项下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培训费、税费、管理费。本合同价款不受涨价因素和汇率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不得主张增加该费用。

3. 课程培训结束后，乙方给甲方提供培训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工种培训费汇入乙方提供账号内。

账户名称：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账 号： 6200 1380 0130 5150 0559

八、其它事宜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7 年 12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子/1/10

甲方：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0931-7941754

年 月 日

2017年12月2日



中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NPC Global Solutions Ltd.

尼日尔质检中心基础理论知识培训班 授课邀请函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受中国石油和尼日尔合资建设的津德尔炼油有限公司委托，中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办的“尼日尔质检中心基础理论知识培训班”将在尼日尔津德尔市举办。

我们诚邀贵院冷宝林和甘黎明两位教授分别于3月23日至4月13日及4月9日至4月30日参加本次培训班授课，并就化学分析、水质分析、仪器分析、油品分析等基础理论知识对我公司员工进行解读和培训。希望贵院能够给予大力的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黄鲁青 邮箱：huangluqing@cnpcint.com

电话：010-60118441 13671376964

中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0日



成都石化工业学校
与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协议

甲方：成都石化工业学校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了解国赛工业分析与检验的竞赛细节，提高教师技能大赛指导能力以及参赛选手的水平，委托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现将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

二、培训内容：按培训方案针对性培训，培训方案为本协议书的附件详见附件 1。

三、培训地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四、培训形式：集中培训

五、培训费： 5000 元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组织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
- (2) 负责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配合乙方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检查，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甲方的食宿费与交通费由甲方自己承担。

2.乙方职责：

- (1) 根据甲方分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培训质量；
- (2) 乙方培训前请指定培训教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和变更培训内容；
- (3) 乙方负责对学员进行严格考勤，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甲方:

成都石化工业学校



账户名称:

成都石化工业学校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四川省彭州市支行

账号: 4402 2230 0910 0151 676

甲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

(签字盖章)

电话: 028-83868095

传真:

邮箱:

年 月 日

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账号: 6200 1380 0130 5150 0559

乙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

(签字盖章)

电话: 0931-7941424

传真:

邮箱:

年 月 日

实习培训协议书

专业生产实践是大学生将专业理论知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教学环节，为顺利完成生产实践环节的教学，需学校和实践单位双方面的协作与努力。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兰州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应用化学专业 14 级学生共 110 人来实践基地进行参观实习。为确保实习培训任务的圆满完成，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在甲方实习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8:30-12:30。）。

2、乙方在实习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实习费壹千伍佰元整（¥1500.00），甲方银行帐号相关信息为：

户名：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税号：62010443800409x

银行账号：62001380013051500559

开户行：建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1 号

3、实习人员由乙方负责组织并审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习。同时乙方应指定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人员带队，乙方负责来往路途中所有人员的安全。

4、甲方负责对乙方集中进行劳动纪律、安全生产、保密、生产工艺等教育，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环保及保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其继续培训并追究其责任。乙方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入装置进行实习。未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不得擅自自在装置内部走动，更不得随意解除或操作设备。

5、乙方实习培训人员所需的劳保用品、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理。

6、由于乙方违反本规定或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或产生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委托培训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润滑检测评定中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699 号(中油大厦办公楼 14 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20105MA73WK757C

法定代表(负责)人: 毛伟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62000043800409XE

法定代表人: 高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 年企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委托培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培训对象及内容

1.1 培训对象: 企业技术人员;

1.2 培训内容: 润滑油主要理化性能测定方法及意义; 润滑脂检测方法概述; 油品中的元素分析方法和腐蚀性测试方法概述; 光谱分析与色谱分析的基础知识; 光谱分析与色谱分析的基础知

的师资力量，确保培训质量；

10.2 乙方授课前请指定培训教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和变更培训内容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

11.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2020年7月8日

2020年7月8日

报审序号：2020-51547

合同编号：LZSH-2020-FW-50228

2020 年全国乙烯装置操作工职业技能竞赛赛前 集训辅导委托培训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日

签订地点：甘肃兰州

11.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10 号，730060

联系人：陈宁欣

联系电话/传真：18093166066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邮编：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1 号，730060

联系人：黄建华

联系电话/传真：18993189551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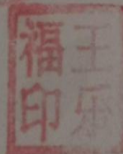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与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化学实验技术技能培训协议

甲方代表: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

(签字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账号: 6200 1380 0130 5150 0559

乙方法人代表及授权人:

(签字盖章)

电话: 0931-7941754

传真: 0931-7941754

邮箱:

年 月 日

1.2.3 资源开发

表 13. 近年来企业培训资源开发项目一览表

年份	资源开发项目	委托单位	引进金额（万元）
2017	工程师课程开发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
2020	基于石化装置的专业基础知识及岗位技能考核项目资源库开发	北京东方仿真、津德尔炼油有限公司	12.5
2020	基于化工工艺的专业基础知识理论题库”建设项目	欧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合计			223

表 14. 企业培训资源开发相关佐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课程开发
工程师课程开发合作协议 甲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校在课程开发、课件制作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工程师课程开发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根据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走“产、学、研”相结合道路的指示精神，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自行开发的内部工程师培训课程内容，进行整理、完善及调整，具体项目如下： （1）丙烷脱氢装置工艺工程师培训课程（29 个课件）； （2）设备工程师培训课程（3 个课件）。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止，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 四、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有义务围绕课程开发项目内容给乙方提供相关支持咨询与帮助；

2、甲方在共建课程项目中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根据进度要求，提前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制作具体实施计划。

（二）乙方

1、根据甲方培训课程内容要求，乙方积极组织力量进行课程研究开发；

2、乙方对课程开发进度进行掌控，并有义务在适当的时机书面告知甲方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有权围绕项目内容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支持咨询与帮助；

4、乙方只对乙方负责实施的项目内容负责，乙方需负责对课程开发项目的团队成员进行培训、管理；

5、乙方必须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高质量按进度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课程开发；

6、乙方必须遵守双方制定的所有工程师课程资料保密协议。

五、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协议总额：由于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制作好的工程师课程开发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 元）；乙方为甲方课件进行了 2 次评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 元）；为甲方做课件制作专场报告，甲方应向乙方支

松网伟

松网伟

付费用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 元）；总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拾万伍仟元整（105000 元）。

2、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完成所负责课程开发项目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款拾万伍仟元整（105000 元）。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

松明伟

②

2020062000/000 200

合同编号

13/5



基于石化装置的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及岗位技能考核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东方仿真

委托方（甲方）：北京东方仿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最终用户方：津德尔炼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4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东方仿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润宇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夏迎春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 溥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津德尔炼油有限公司电教培训系统建设项目中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及岗位技能考核项目建设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依据津德尔炼油厂的三联合和四联合装置的工种职责和知识点要求进行设计开发,满足以乙方员工为主的全员岗位技能提升和考核需要,各类专业知识以专业基本理论和实践为基础,保持适当的初、中、高级水平差距,根据不同的考核对象进行课程设计和题库开发,既要保证初级操作人员的基本技能提高,也要兼顾工程技术人员的较高需求。

专业基础知识及岗位技能考核内容包括常压操作工、油品储运工种、液化气和火炬工种、装油工工种、空分空压操作工、循环水处理操作工、污水处理操作工和供水操作工;主要包括:(1)专业基础知识培训需求、(2)专业基础知识培训项目(第三联合和第四联合装置)、(3)岗位技能考核需求、(4)岗位技能考核项目。

乙方采用优秀教学资源，设计开发装置培训课程资源，并配套测试题目，主要技术形式为 PPT 课件和题库资源，课程资源 PPT 和题库资源均包含中、英、法三种语言版本。详细的服务内容见附件 1《技术协议》。

2.2 服务方式：课程和题库的设计、开发等。

2.3 技术开发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和最终用户方要求，详细的验收指标和标准见附件 1《技术协议》。

3.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

3.2 服务地点：中国北京和尼日尔共和国津德尔。

3.3 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1《技术协议》中第 5.2 项“项目进度计划”。

4.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装置各工种应知应会资料和装置开停工、应急处理资料等，详细技术资料清单见附件 1《技术协议》之第 5.4 项“用户人员配合”。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PPT 课程资源、题库、配套教材以及最终用户方要求的其它资料等，详细资料清单见附件《技术协议》之第 4 项“供货清单”。

5.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甲方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甲方现场和最终用户方现场（地点） 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 专家审查 方式。

5.2 甲方验收后出具服务质量验收单等材料，作为验收结果书面材料。

5.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6.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技术开发费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其构成为：全部技术开发费和资料费。本项目技术开发费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6.2.2款规定执行：

6.2.1 一次总付：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 日内全额付款。

6.2.2 分期支付：

6.2.2.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

6.2.2.2 第二笔付款，2020年7月乙方完成项目工厂验收工作，并经甲方和最终用户方预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5%，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

6.2.2.3 第三笔付款，2020年10月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最终验收和现场验收，并经甲方和最终用户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全部款项等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

6.2.2.4 第四笔付款，2021年10月项目质保期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即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6.3 税费：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其他约定：需明确乙方开户行、帐号和税号信息。

15.4.5 其他情形:

16.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仲裁地点在/;

(二) 依法向 北京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7. 通知

委托方(甲方): 北京东方仿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润宇大厦 6 层

联系人: 完友军

电话: 010-64928270

受托方(乙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1 号

联系人: 李 薇

电话: 0931-7941139

18. 其它约定

18.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

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18.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基于石化装置的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及岗位技能考核项目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东方仿真控制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0.4.1

受托方(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0.4.1

基于化工工艺的专业基础知识理论题库建设

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欧倍尔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化工工艺的专业基础知识“理论题库建设”项目开发，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开发内容

功能区	项目	判断题数量	单选题数量	多选题数量
维修维护区	阀门维修故障类	50	100	100
	管路维修故障类	50	100	100
	换热器维修故障类	50	100	100
	机泵维修故障类	50	100	100
化工仪表区	复杂串级	50	100	100
	仪表自动化	50	100	100
	变速器	50	100	100
	调节阀	50	100	100
特种作业区	心肺复苏、正压呼吸器、创伤包扎、灭火知识	50	100	100
	氯化工艺	50	100	100
	硝化工艺	50	100	100
	磺化工艺	50	100	100
	合成氨	50	100	100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50	100	100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	50	100	100
	加氢工艺	50	100	100
	聚合工艺	50	100	100
	裂解（裂化）工艺	50	100	100

	烷基化工艺	50	100	100
	氧化工艺	50	100	100
	过氧化工艺	50	100	100
	重氮化工艺	50	100	100
	氟化工艺	50	100	100
	胺基化工艺	50	100	100
	氯碱工艺	50	100	100
	电石工艺	50	100	100
	新型煤化工工艺	50	100	100
	偶氮工艺	50	100	100
化工单元实训区	精馏实训	50	100	100
	流体流动实训	50	100	100
	热交换实训	50	100	100
	吸收-解析操作实训	50	100	100
	萃取操作实训单元	50	100	100
	过滤操作实训单元	50	100	100
	蒸发操作实训单元	50	100	100
	结晶操作实训单元	50	100	100
	干燥操作实训单元	50	100	100
	吸附操作实训单元	50	100	100
“八大”特殊作业区	动火作业	50	100	100
	盲板抽堵	50	100	100
	登高作业	50	100	100
	临时用电	50	100	100
	动土作业	50	100	100
	受限空间	50	100	100
	吊装作业	50	100	100
	断路作业	50	100	100
典型化工事故演练	泄露	50	100	100
	着火	50	100	100
	中毒	50	100	100
	爆炸	50	100	100

石
三
11
20104

科技有限
同专用
70104MA3V
37010475

二、开发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总进度的 50%，并提交给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在 2021 年 3 月 5 号之前完成全部开发内容，并交与甲方进行验收。

三、资料的提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开发内容项目应知应会资料和装置工艺的资料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开发内容项目的理论题库。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开发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共计：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五、经营权及知识产权归属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开发的所有软件及其包含的内容，经营权和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事项

- 1、本协议中所有条款内容均属保密范围；
- 2、甲、乙双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对对方的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委托或代理给第三方单位和公司；
- 3、在未经双方正式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均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文档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

职



1111



进行保护,对盗版活动进行监察、打击,并且对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商业文件进行严格保密。

七、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后期合作双方认可,可以续签。

2、在有效期内,双方应按约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同时,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变更、补充和修改,可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山东欧倍尔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仙保霞 13153024742

技术负责人:颜林 1810931394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新世界阳光花园公建 5 号楼 1002

1 号

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尚品清河支行

开户行:建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账号:86611604101421002931

账号:62001380013051500559

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2.4 职教集团工作

表 15 主持或参与的职教集团一览表

职教集团名称	职责	级别
甘肃省石油化工职教集团	理事长单位	
全国检验检测认证职业教育集团	副理事长单位	教育部第二批示范性职教集团
全国高分子材料（橡胶）职业教育集团	理事单位	

表 16. 职教集团相关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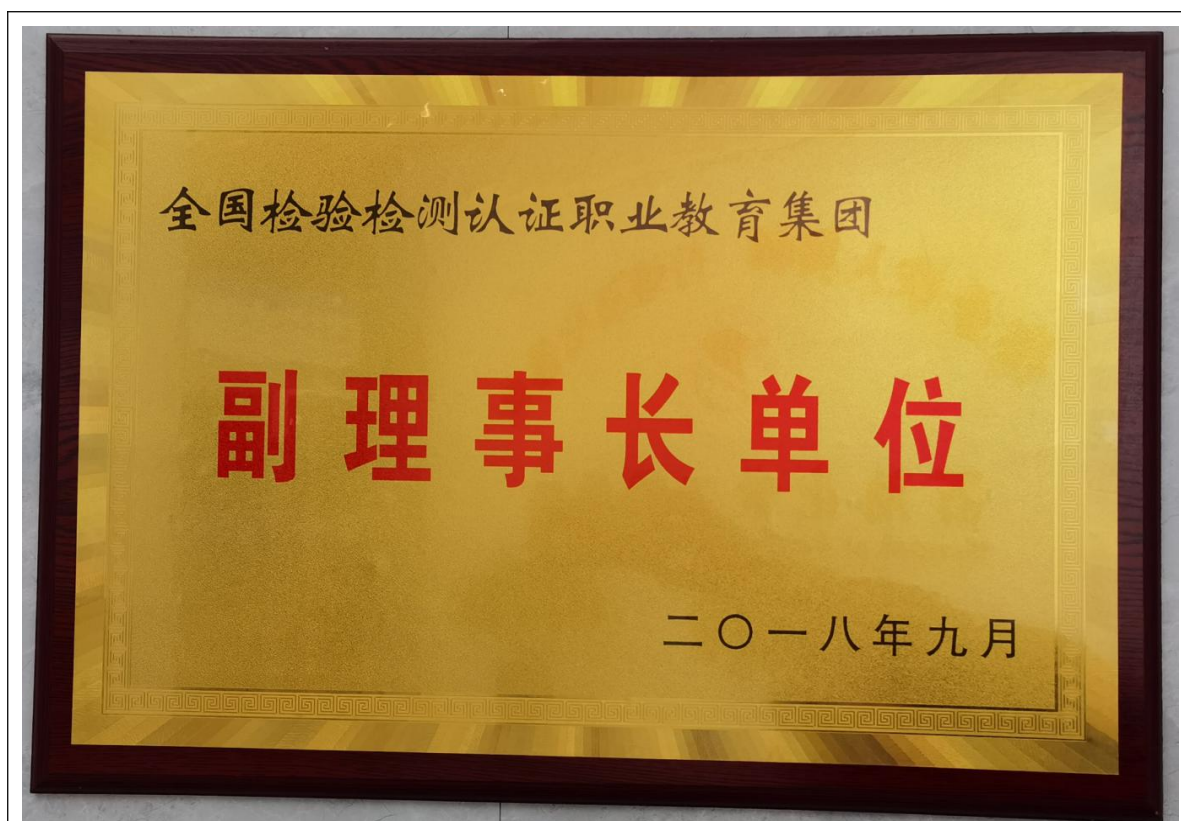




全国检验检测认证职业教育集团

检验检测认证职教集团 >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理事长单位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3	中检邦迪（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副秘书长单位
4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	副理事长单位
5	江苏检验检疫质量研究中心	副理事长单位
15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副理事长单位
16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副理事长单位
17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副理事长单位
18	江南大学	副理事长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首页 > 教育部司局机构

关于公布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2号）的工作安排，经自愿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指委推荐、专家遴选、公示等环节，确定了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充分认识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重要意义，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开展体制机制改革、招生招工一体化、培养模式创新等探索实践优先给予政策支持。要按照《关于做好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组织职教集团（联盟）在“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th.chinazy.org）填报相关数据，今年填报时为6月10日—9月30日。我将按照《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要求，适时认定一批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职成司 卢昊 010-66097741。

技术平台 刘晏苹 010-64929239，88504118。

邮箱：jth@chinazy.org

附件：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

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

序号	集团名称	牵头单位
1	中国都市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昌平职业教育集团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3	北京城市建设与管理职业教育集团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天津交通职业教育集团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41	全国航海职业教育集团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42	全国机械行业现代机电技术职业教育集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43	全国检验检测认证职业教育集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44	苏州智能制造职业教育集团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物联网产教联盟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6	中国服务外包产教联盟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47	全国安防职业教育联盟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全国高分子材料（橡胶）职业教育集团



全国高分子材料（橡胶）职业教育集团

Nat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of Polymer Materials (Rubber) Industry

首页 集团概况 专业建设 科技创新 招生就业 国际合作 产业发展 教育培训 基地建设



通知公告

MORE

- 我校成功举办2020年全国高分子材料职业教育集团年会...
- 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高分子材料“互联网+...”
- 初心不改，共创未来——全国高分子材料（橡胶）职教...
- 全国高分子职教集团2019年年会会议邀请函
- 集团秘书长一行考察赛轮金宇
- 2018夏季橡胶制品及轮胎加工设备管理维护与智能制...
- 全国高分子材料（橡胶）职教集团成立大会暨橡胶科技...
- 关于召开全国高分子材料（橡胶）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大...

信息推荐

M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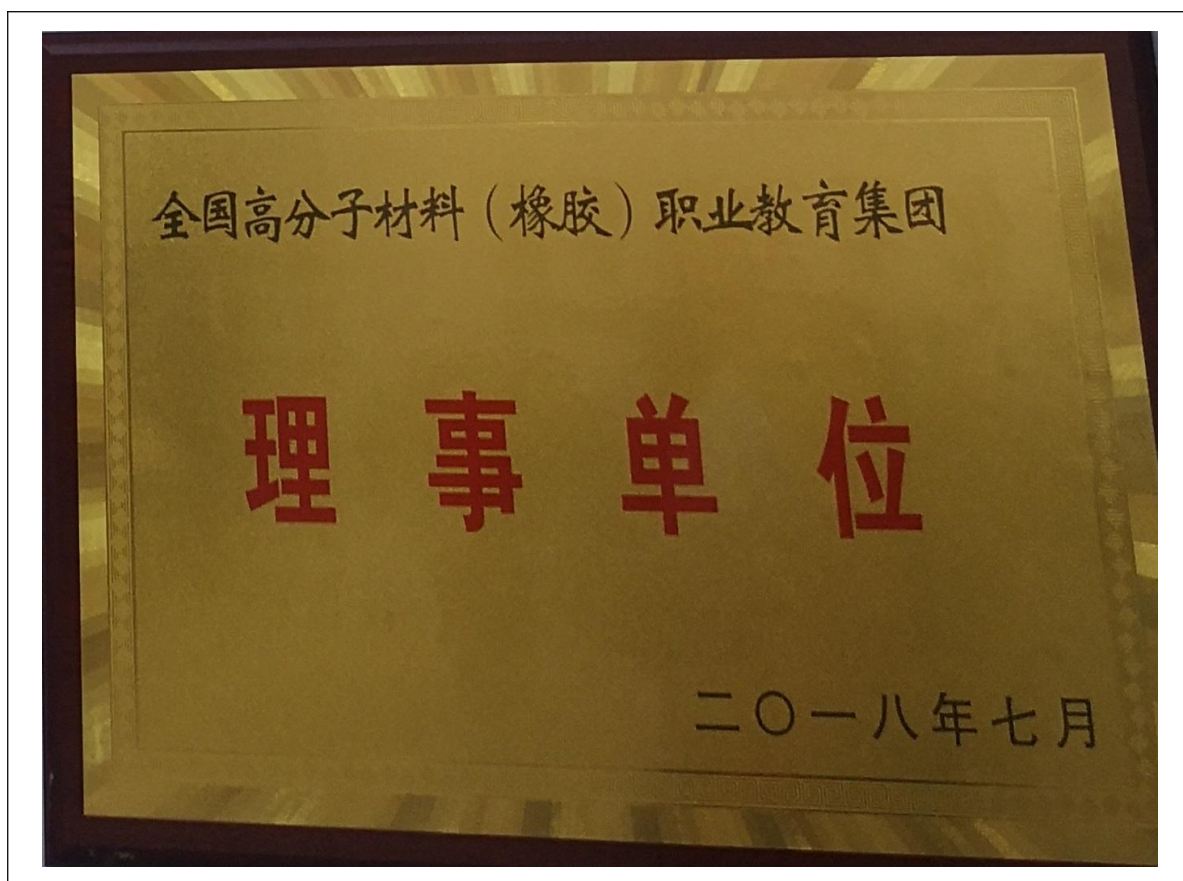
专业建设

MORE

产业发展

MORE

- 我校成功举办2020年全国高分子材料职业教育...
- “首届（善贞杯）橡胶制品专业知识网络有奖...
- 初心不改，共创未来——全国高分子材料（橡...
- 2018夏季橡胶制品及轮胎加工设备管理维护与...
- 关于加快发展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现代职业教...
- 橡胶工程技术专业
-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专业
-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
- 关于推进工程橡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
- 轮胎品牌价值2017排行榜
- 中国轮胎业2018年存三大趋势
- CHINAPLAS 2019 国际橡塑展



2. 产教融合培育模式广泛推介

2.1 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推广

表 17.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统计

年份	合作企业	培养专业	学徒人数/人
2020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工业分析技术	50
202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高分子合成技术	80
202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	30
2020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工业分析技术	30
202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	40
2020	浙红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	40
2019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石油炼制技术	23
2019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石油炼制技术、工业分析技术	80
201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	47
2019	山东京博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	20
2018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	48
合计			488

表 18. 现代学徒制相关佐证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现代学徒制班
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集团）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为目标，以教师、师傅联合传授为支撑，校企双方在高职教育中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主导向校企双主体育人过渡，加快培养企业所需要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根据企业需求，我校拟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集团）合作，在<u>石油化工技术</u>专业进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形式 双方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学生进行人才培养，采取共同招生、共同管理、共同教育、共同考核、共同培养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0 级高职（专科）全日制学生 三、2020 年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拟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 1 页，共 4 页 

合作专业名称	计划数
石油化工技术	50
合计	50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聘任乙方推荐的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适应社会需求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教材的开发；
2. 聘任乙方推荐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双师型兼职讲师，直接参与甲方教学与实习指导工作；
3. 协助乙方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提供相关教学服务；
4. 安排甲方有经验的专业教师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5. 安排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到乙方就业，督促乙方在毕业实习阶段给予学徒工津贴待遇；
6. 督促乙方为现代学徒制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安排导师带徒在岗实习。

（二）乙方职责

1. 推荐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与甲方共同制订具有鲜明职业

第 2 页，共 4 页



性、应用性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共同开发教材；

2. 推荐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和师傅，并支持他们参与到甲方授课、指导实训、编写教材等教学活动；

3. 经甲方聘请，乙方推荐经营、生产技术、科研、管理人员到甲方做学术报告；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4. 为甲方提供学生综合实践、在岗实习、实训安排，并指派相关人员作为师傅参与指导；

5.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协议约定，录用甲方现代学徒制毕业生。

五、组织管理

1. 成立由双方组成的 5-7 人的专业指导委员会；

2.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协议的执行；

3. 甲乙双方每年检查评估本协议执行情况，总结合作经验，调整、完善合作方案；

4. 甲乙双方协商设立校企合作学术论坛，交流合作经验，总结合作成果，沟通信息，增进了解，扩大影响；

5. 甲乙双方根据教学合作开展情况，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报导，扩大影响。

第 3 页，共 4 页

李秋红 叶秋红



六、协议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协商制定。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如需延长，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进行协商。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第4页，共4页

高敦红 王 王 王 徐同海

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为目标,以教师、师傅联合传授为支撑,校企双方在高职教育中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主导向校企双主体育人过渡,加快培养企业所需要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根据企业需求,我校拟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合作,在石油化工技术、高分子合成技术、应用化工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煤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技术专业进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形式

双方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学生进行人才培养,采取共同招生、共同管理、共同教育、共同考核、共同培养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0 级高职(专科)全日制学生

三、2020 年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拟招生专业及计划

合作专业名称	计划数
石油化工技术	40
高分子合成技术	40
应用化工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	40
煤化工技术	40
精细化工技术	40
合计	200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聘任乙方推荐的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适应社会需求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教材的开发；
2. 聘任乙方推荐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双师型兼职讲师，直接参与甲方教学与实习指导工作；
3. 协助乙方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提供相关教学服务；
4. 安排甲方有经验的专业教师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5. 安排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到乙方就业，督促乙方在毕业实习阶段

给予学徒工津贴待遇；

6. 督促乙方为现代学徒制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安排导师带徒在岗实习。

（二）乙方职责

1. 推荐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与甲方共同制订具有鲜明职业性、应用性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共同开发教材；

2. 推荐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和师傅，并支持他们参与到甲方授课、指导实训、编写教材等教学活动；

3. 经甲方聘请，乙方推荐经营、生产技术、科研、管理人员到甲方做学术报告；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4. 为甲方提供学生综合实践、在岗实习、实训安排，并指派相关人员作为师傅参与指导；

5.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协议约定，录用甲方现代学徒制毕业生。

五、组织管理

1. 成立由双方组成的 5-7 人的专业指导委员会；

2.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协议的执行；

3. 甲乙双方每年检查评估本协议执行情况，总结合作经验，调整、

完善合作方案:

4. 甲乙双方协商设立校企合作学术论坛, 交流合作经验, 总结合作成果, 沟通信息, 增进了解, 扩大影响;

5. 甲乙双方根据教学合作开展情况, 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报导, 扩大影响。

六、协议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协商制定。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三年。如需延长, 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进行协商。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为目标,以教师、师傅联合传授为支撑,校企双方在高职教育中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主导向校企双主体育人过渡,加快培养企业所需要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根据企业需求,我校拟与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 合作,在 石油炼制技术、高分子合成技术、应用化工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 专业进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形式

双方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学生进行人才培养,采取共同招生、共同管理、共同教育、共同考核、共同培养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须是已参加甘肃省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的毕业生,且参加学校当年单独测试招生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专业报考录取考生。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聘任乙方推荐的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适应社会需求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教材的开发；

2. 聘任乙方推荐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双师型兼职讲师，直接参与甲方教学与实习指导工作；

3. 协助乙方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提供相关教学服务；

4. 安排甲方有经验的专业教师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5. 安排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到乙方就业，督促乙方在毕业实习阶段给予学徒工津贴待遇；

6. 督促乙方为现代学徒制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安排导师带徒在岗实习。

（二）乙方职责

1. 推荐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与甲方共同制订具有鲜明职业性、应用性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共同开发教材；

2. 推荐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和师傅，并支持他们参与到甲方授课、指导实训、编写教材等教学活动；

3. 经甲方聘请，乙方推荐经营、生产技术、科研、管理人员到甲方做学术报告；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4. 为甲方提供学生综合实践、在岗实习、实训安排，并指派相关人员作为师傅参与指导；

5.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协议约定，录用甲方现代学徒制毕业生。

四、组织管理

1. 成立由双方组成的 5-7 人的专业指导委员会；

2.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协议的执行；

3. 甲乙双方每年检查评估本协议执行情况，总结合作经验，调整、完善合作方案；

4. 甲乙双方协商设立校企合作学术论坛，交流合作经验，总结合作成果，沟通信息，增进了解，扩大影响；

5. 甲乙双方根据教学合作开展情况，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报导，扩大影响。

五、协议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协商制定。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如需延长，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进行协商。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为目标,以教师、师傅联合传授为支撑,校企双方在高职教育中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主导向校企双主体育人过渡,加快培养企业所需要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根据企业需求,我校拟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合作,在工业分析技术、高分子合成技术、应用化工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进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形式

双方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学生进行人才培养,采取共同招生、共同管理、共同教育、共同考核、共同培养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0 级高职(专科)全日制学生

三、2020 年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拟招生专业及计划

合作专业名称	计划数
工业分析技术	20
高分子合成技术	30
应用化工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	40
电气自动化技术	30
合计	120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聘任乙方推荐的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适应社会需求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教材的开发；

2. 聘任乙方推荐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双师型兼职讲师，直接参与甲方教学与实习指导工作；

3. 协助乙方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提供相关教学服务；

4. 安排甲方有经验的专业教师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5. 安排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到乙方就业，督促乙方在毕业实习阶段给予学徒工津贴待遇；

6. 督促乙方为现代学徒制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安排导师带徒在岗实习。

（二）乙方职责

1. 推荐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与甲方共同制订具有鲜明职业性、应用性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共同开发教材；

2. 推荐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和师傅，并支持他们参与到甲方授课、指导实训、编写教材等教学活动；

3. 经甲方聘请，乙方推荐经营、生产技术、科研、管理人员到甲方做学术报告；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4. 为甲方提供学生综合实践、在岗实习、实训安排，并指派相关人员作为师傅参与指导；

5.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协议约定，录用甲方现代学徒制毕业生。

五、组织管理

1. 成立由双方组成的 5-7 人的专业指导委员会；
2.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协议的执行；
3. 甲乙双方每年检查评估本协议执行情况，总结合作经验，调整、完善合作方案；

4. 甲乙双方协商设立校企合作学术论坛，交流合作经验，总结合作成果，沟通信息，增进了解，扩大影响；

5. 甲乙双方根据教学合作开展情况，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报导，扩大影响。

六、协议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协商制定。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如需延长，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进行协商。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协议编号：

2	0	1	9			
---	---	---	---	--	--	--

石油炼制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

三方协议书

甲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丙方： 学生

2019 年 09 月

第 1 页，共 7 页

石油炼制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

三方协议

为了保证石油炼制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有效实施,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乙方)与参加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恒逸文莱班)学生(丙方)签署三方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对丙方进行人才培养。

签署本协议甲乙双方即承认丙方的学生和员工身份。

二、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恒逸文莱班”管理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教师队伍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3. 联系合作企业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恒逸文莱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转专业、学徒协议签订、中途丙方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4. 负责现代学徒制“恒逸文莱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
5. 提供现代学徒制“恒逸文莱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6. 组织购买现代学徒制“恒逸文莱班”学生(学徒)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 指派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到企业进行在岗工作,指派教师到企业全程参与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和企业、师傅进行充分交流,进行专业调整与课程改革,改革实施学徒制专业的课程,使之更适合于学徒制教学。
8. 负责现代学徒制“恒逸文莱班”相关各类经费的发放以及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9. 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支持和项目申报。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教学、管理、评价等。乙方负责现代学徒制“恒逸文莱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的组成,带徒师傅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2. 协助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体系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3. 协助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恒逸文莱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中途丙方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4. 与甲方联合制订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负责现代学徒制“恒逸文莱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5. 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用于专业课程实训，并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丙方专业学习需求，提供现代学徒制“恒逸文莱班”企业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6. 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财产安全。

7. 承担支付丙方在企业实习期间每月不低于 5000 元的生活费用，可根据学生（学徒）表现进行奖励。

8. 协助学校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9. 为现代学徒制“恒逸文莱班”设立 1000 元/人/年的奖学金（或助学金）。

10. 协助甲方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经验与成果。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乙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认真学习，掌握相关的技术技能；在实习期间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学徒制实施过程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2. 丙方在学校学习期间，如因无法适应现代学徒制项目，提出终止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习申请或退学申请，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或退学。

3.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应服从甲乙双方的共同教育和管理，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校园管理规定及各项教学安排，丙方在乙方公司实践教学期间，须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4. 遵守学校学生（学徒）实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照学生（学徒）实习的教学要求做好实习日志的填写、实习报告的撰写等相关工作，并接受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考核。

5. 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乙方对丙方在企业期间的实践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理论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并归档作为后期评优参考。

6. 丙方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丙方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7. 在学习期间,丙方如有以下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将丙方劝退,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1) 在学徒制实施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丙方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劳动纪律。

8. 丙方在乙方学徒实习期间的补贴,按乙方有关规定执行,丙方实习期间实习补贴应充分考虑其学徒身份,保障其基本生活。

9. 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消除顾虑,积极引导并支持孩子到企业进行学徒实习。

10.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该将此情况向家长汇报并征得家长同意,未满18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11. 丙方毕业后需在乙方工作满三年。

二、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

三、声明和保证

甲乙双方保证丙方在学徒、实习实训中受到《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保护。

四、保密条款

在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存续期间,必须对有关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尤其是要对甲方的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类信息进行保密;非经其余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保密方有权向泄密方所在地方法院提出诉讼。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处理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当对本协议的解释、执行或终止产生任何异议时,由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如果三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三方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和补充均需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丙三方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

甲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公章) 日期：2019年9月2日
乙方：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19年9月6日

丙方： 学生	学生：
	卢成者 任建威 王耀榕 裴希超
	熊天祥 魏田虎 王鹏 马嘉琦
	刘康易 杨震羽 李晓丽 周东承
	程亮 何强洋 古金习 李智涛
	张光琪 张晋祥 李梓豪 郭鹏飞
	刘国军 冯伟彬 张亚强
日期：2019年9月6日	
丙方： 法定监护人	法定监护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6日

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集团)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为目标,以教师、师傅联合传授为支撑,校企双方在高职教育中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主导向校企双主体育人过渡,加快培养企业所需要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根据企业需求,我校拟与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集团)合作,在 1 石油化工技术 2 应用化工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 3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4 工业机器人技术 5 化工装备技术专业 进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形式

双方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学生进行人才培养,采取共同招生、共同管理、共同教育、共同考核、共同培养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0 级高职(专科)全日制学生



三、2020 年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拟招生专业及计划

合作专业名称	计划数
1 石油化工技术	40-50
2 应用化工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	40-50
3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40-50
4 工业机器人技术	40-50
5 化工装备技术	40-50
合计	200-250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聘任乙方推荐的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适应社会需求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教材的开发；

2. 聘任乙方推荐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双师型兼职讲师，直接参与甲方教学与实习指导工作；

3. 协助乙方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提供相关教学服务；

4. 安排甲方有经验的专业教师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对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甲方只能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此类技术信息并应注意保密。

5. 安排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到乙方就业，督促乙方在毕业实习阶段给予学徒工津贴待遇；

6. 督促乙方为现代学徒制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安排导师带徒在岗实习。

（二）乙方职责

1. 推荐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与甲方共同制订具有鲜明职业性、应用性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共同开发教材；

2. 推荐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和师傅，并支持他们参与到甲方授课、指导实训、编写教材等教学活动；

3. 经甲方聘请，乙方推荐经营、生产技术、科研、管理人员到甲方做学术报告；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乙方只能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此类技术信息并应注意保密。

4. 为甲方提供学生综合实践、在岗实习、实训安排，并指派相关人员作为师傅参与指导；

5.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协议约定，录用甲方现代学徒制毕业生。

五、知识产权归属和保护

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品及产品等，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皆为双方营业机密所保护，不得泄漏，不得转让第三方。

六、组织管理

1. 成立由双方组成的 5-7 人的专业指导委员会；
2.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协议的执行；
3. 甲乙双方每年检查评估本协议执行情况，总结合作经验，调整、完善合作方案；
4. 甲乙双方协商设立校企合作学术论坛，交流合作经验，总结合作成果，沟通信息，增进了解，扩大影响；
5. 甲乙双方根据教学合作开展情况，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报导，扩大影响。

五、协议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协商制定。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如需延长，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进行协商。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为目标,以教师、师傅联合传授为支撑,校企双方在高职教育中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主导向校企双主体育人过渡,加快培养企业所需要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根据企业需求,我校拟与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在 石油化工生产技术专业、油气储运技术专业、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专业、高分子合成技术专业 进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联合培养人数为各专业 40 人,合计 160 人。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形式

双方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学生进行人才培养,采取共同招生、共同管理、共同教育、共同考核、共同培养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须是已参加甘肃省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的毕业生,且参加学校当年单独测试招生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专业报考录取考生。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聘任乙方推荐的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适应社会需求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教材的开发；

2. 聘任乙方推荐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双师型兼职讲师，直接参与甲方教学与实习指导工作；

3. 协助乙方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提供相关教学服务；

4. 安排甲方有经验的专业教师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5. 安排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到乙方就业，督促乙方在毕业实习阶段给予学徒工津贴待遇；

6. 督促乙方为现代学徒制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安排导师带徒在岗实习。

（二）乙方职责

1. 推荐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与甲方共同制订具有鲜明职业性、应用性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共同开发教材；

2. 推荐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和师傅，并支持他们参与到甲方授课、指导实训、编写教材等教学活动；

3. 经甲方聘请，乙方推荐经营、生产技术、科研、管理人员到甲方做学术报告；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4. 为甲方提供学生综合实践、在岗实习、实训安排，并指派相关人员作为师傅参与指导；

5.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协议约定，录用甲方现代学徒制毕业生。

四、组织管理

1. 成立由双方组成的 5-7 人的专业指导委员会；

2.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协议的执行；

3. 甲乙双方每年检查评估本协议执行情况，总结合作经验，调整、完善合作方案；

4. 甲乙双方协商设立校企合作学术论坛，交流合作经验，总结合作成果，沟通信息，增进了解，扩大影响；

5. 甲乙双方根据教学合作开展情况，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报导，扩大影响。

五、协议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协商制定。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如需延长，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进行协商。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0.7.2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为目标,以教师、师傅联合传授为支撑,校企双方在高职教育中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主导向校企双主体育人过渡,加快培养企业所需要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根据企业需求,我校拟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合作,在石油化工生产技术、应用化工生产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进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形式

双方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学生进行人才培养,采取共同招生、共同管理、共同教育、共同考核、共同培养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2020 级已录取新生。

三、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聘任乙方推荐的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适应社会需求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教材的开发;

2. 聘任乙方推荐的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双师型兼职讲师，直接参与甲方教学与实习指导工作；
3. 协助乙方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提供相关教学服务；
4. 安排甲方有经验的专业教师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5. 安排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到乙方就业，督促乙方在毕业实习阶段给予学徒工津贴待遇；
6. 督促乙方为现代学徒制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安排导师带徒在岗实习。

（二）乙方职责

1. 推荐专家参加专业指导委员会，与甲方共同制订具有鲜明职业性、应用性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共同开发教材；
2. 推荐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和师傅，并支持他们参与到甲方授课、指导实训、编写教材等教学活动；
3. 经甲方聘请，乙方推荐经营、生产技术、科研、管理人员到甲方做学术报告；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
4. 为甲方提供学生综合实践、在岗实习、实训安排，并指派相关人员作为师傅参与指导；
5.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协议约定，录用甲方现代学徒制毕业生。

四、组织管理

1. 成立由双方组成的 5-7 人的专业指导委员会；
2.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协议的执行；
3. 甲乙双方每年检查评估本协议执行情况，总结合作经验，调整、完善合作方案；
4. 甲乙双方协商设立校企合作学术论坛，交流合作经验，总结合作成果，沟通信息，增进了解，扩大影响；
5. 甲乙双方根据教学合作开展情况，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报导，扩大影响。

五、协议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协商制定。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如需延长，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进行协商。

2020年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表 19. 部分学生入企实习照片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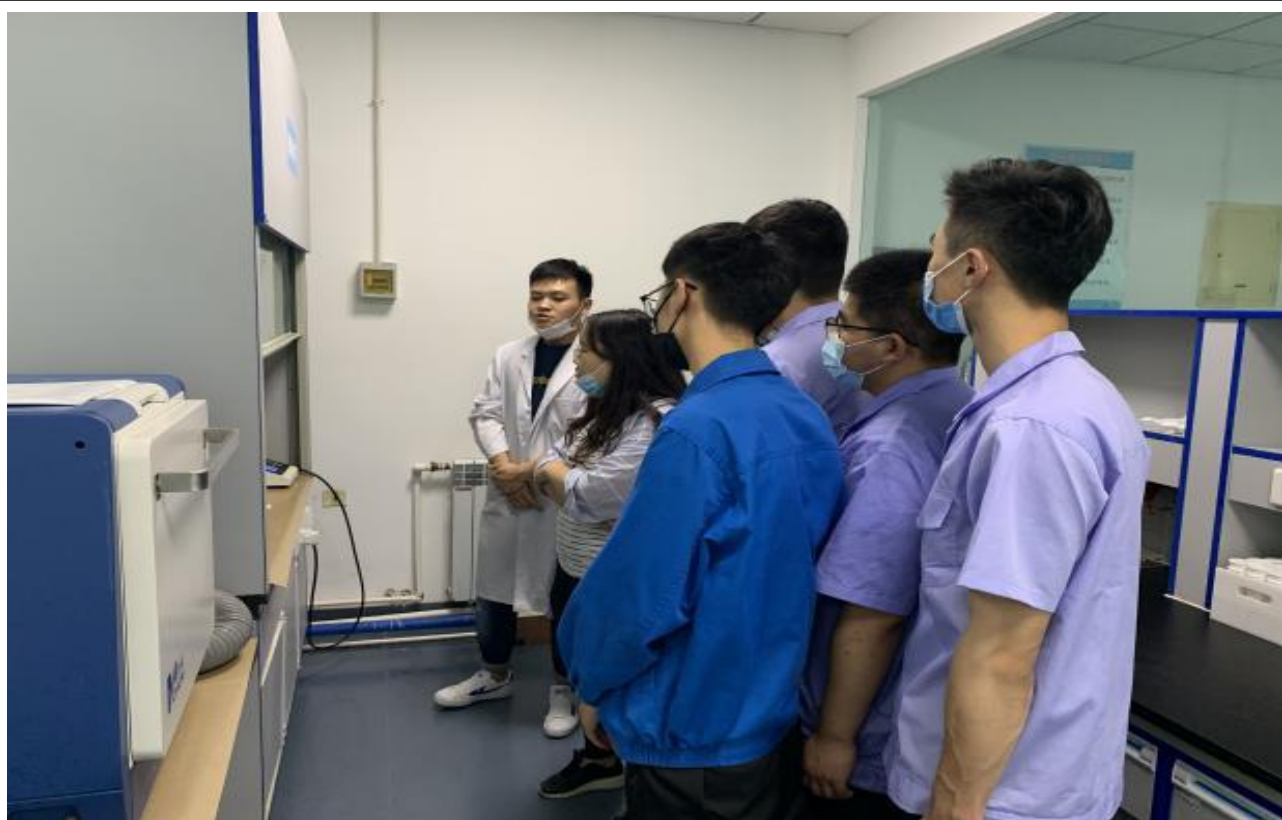
兰州石化污水处理厂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研究院聚烯烃研究所



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2 向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推广

表 20. 本团队主要建设的职业本科专业

专业	2021 年招生人数/人
应用化工（石油化工方向）	100
应用化工（石油炼制方向）	50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50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50
合计	200

表 21. 职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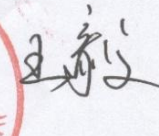
4 个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专业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二〇二一年八月 教务处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专业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二〇二一年八月 教务处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石油化工方向）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二〇二一年八月 教务处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石油炼制方向）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二〇二一年八月 教务处
--	--

表 22. 校校联合培养应用型本科生

年份	合作高校/专业	生产性实训人数/人
2019	兰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	112
2018	兰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	110
2018	甘肃农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	60
2017	兰州城市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	31
2016	兰州城市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	57
2016	兰州交通大学/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	250
2015	天水师范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	80
合计		700

表 23. 应用型本科生来校实习相关佐证

兰州理工大学-实训培训	
实习培训协议书 专业生产实践是大学生将专业理论知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教学环节，为顺利完成生产实践环节的教学，需学校和实践单位双方面的协作与努力。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兰州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应用化学专业 14 级学生共 110 人来实践基地进行参观实习。为确保实习培训任务的圆满完成，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 乙方在甲方实习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8:30-12:30）。 - 乙方在实习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实习费壹千伍佰元整（¥1500.00），甲方银行帐号相关信息为： - 户名：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 税号：62010443800409x - 银行账号：62001380013051500559 - 开户行：建行兰州公园路支行 -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1 号 - 实习人员由乙方负责组织并审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习。同时乙方应指定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人员带队，乙方负责来往路途中所有人员的安全。 - 甲方负责对乙方集中进行劳动纪律、安全生产、保密、生产工艺等教育，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环保及保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其继续培训并追究其责任。乙方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入装置进行实习。未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不得擅自自在装置内部走动，更不得随意解除或操作设备。 - 乙方实习培训人员所需的劳保用品、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理。 - 由于乙方违反本规定或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或产生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实习协议书

为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明确实习单位与实习学院的责任与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乙方： 兰州城市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二、协议条款

1、甲乙双方协议，乙方选派 31 名学生（附名单）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往甲方开展专业实习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的实习需求并结合甲方生产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实习计划，安排乙方分阶段到管理及操作岗位进行实习，乙方在实习期间，须服从甲方实习岗位安排。

3、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实习前进行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岗位技能等相关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在实习期间进行必要的实习指导工作，实习结束后按要求为每位实习生给定实习成绩。

4、乙方在实习期间需全程委派带队教师全面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管理，协助甲方开展实习工作。

5、甲方对乙方 提供实习学生的食宿条件，并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乙方实习期间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若乙方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告知乙方并进行批评教育,严重时终止实习。

7、甲方在实习期间,对其活动范围内安全生产指导及设备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但乙方若因违反规定要求或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而致自身受到安全、健康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实习期间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的,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

9、乙方必须严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商业秘密谋取私利,不得将甲方资料、机密等资讯透露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学生实习管理费 220 元/每人·每周,甲方在接到款项后,必须开具盖有财务专用章和税务专用章的发票或收据。

11、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3月17日

实习协议书

为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明确实习单位与实习学院的责任与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兰州城市学院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二、协议条款

1、甲乙双方协议,乙方选派 57 名学生(附名单)分两批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往甲方开展专业实习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的实习需求并结合甲方生产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实习计划,安排乙方分阶段到管理及操作岗位进行实习,乙方在实习期间,须服从甲方实习岗位安排。

3、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实习前进行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岗位技能等相关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在实习期间进行必要的实习指导工作,实习结束后按要求为每位实习生给定实习成绩。

4、乙方在实习期间需全程委派带队教师全面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协助甲方开展实习工作。

5、甲方对乙方 不 提供实习学生的食宿条件,并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乙方实习期间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若乙方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告知乙方并进行批评教育，严重时终止实习。

7、甲方在实习期间，对其活动范围内安全生产指导及设备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但乙方若因违反规定要求或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而致自身受到安全、健康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实习期间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的，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

9、乙方必须严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商业秘密谋取私利，不得将甲方资料、机密等资讯透露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学生实习管理费 15 元/每人·每天，甲方在接到款项后，必须开具盖有财务专用章和税务专用章的发票或收据。并按职称和我校标准支付 4 名外聘指导教师课时费。

11、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4月16日

实习协议

甲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乙方：兰州交通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间的交流与合作，保证教学实习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实习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协议。

一、实习人数

乙方派遣 250 名人员到甲方实习，人员情况详见附表。

二、实习时间

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给乙方人员进行入厂教育和安全教育。在实习过程中，对有毒、有害及危险场所，甲方有责任解释危险性和说明防范措施。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严格执行甲方规章制度及安全规定，对违反规定者有权立即停止实习，并要求其离开实习区。
3. 在乙方来实习时，甲方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工艺讲解，并指定专人共同负责实习过程。
4.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安全情况实际，指定乙方人员的学习、实习区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实习期间，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的实习教学过程，并将现场安全情况和实习区各项规定进行详细解释。
2. 在有毒、有害及危险场所，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技术人员的要求，对于违反要求而造成的乙方人员伤害，后果由其本人负责。

3. 乙方在实习期间未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造成意外事故，乙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其它条款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需修改内容，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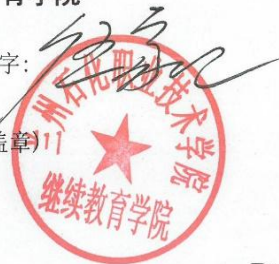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积极为校校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创造条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兰州交通大学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2016年4月28日

2.3 兄弟院校来访交流

表 24. 2020-2021 年兄弟院校来校参观交流

时间	单位名称	交流方式
2021 年 9 月 5 日	茂名石化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群线上研讨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考察交流
2021 年 5 月 19 日	化工出版社	调研参观
2021 年 5 月 19 日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调研参观
2021 年 4 月 27 日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调研参观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调研参观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参观交流
2020 年 9 月 18	中华职教社 化工鉴定中心	调研参观
2020 年 8 月 17 日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参观交流
2020 年 4 月 9 日	甘肃能源化工学院	参观交流

茂名石化职业技术学校-专业群建设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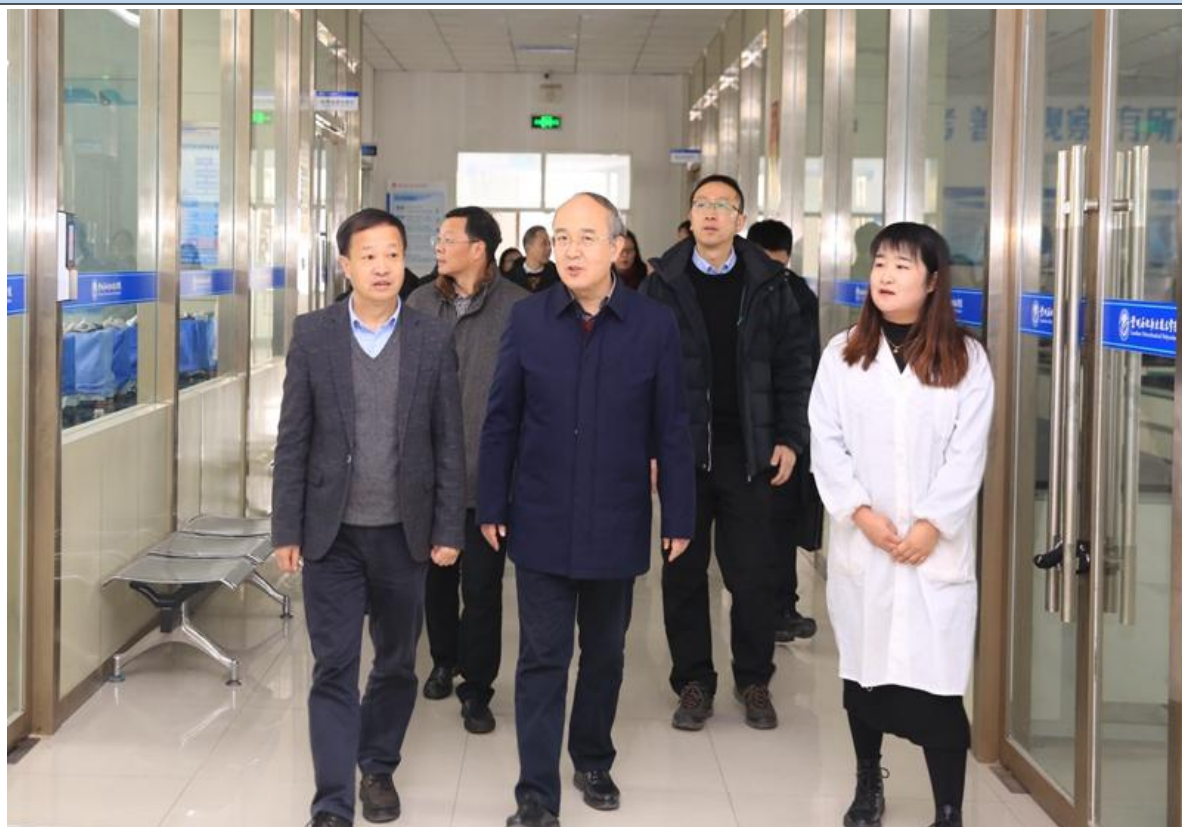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考察交流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参观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参观



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参观交流



中华职教社、化工鉴定中心-调研参观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参观交流



